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4263
25 Novem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按照第446(197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目 录

	<u>段次</u>	<u>页次</u>
送文函		iv
一、 导言	1 - 26	1
A. 委员会的任务和组成	1 - 3	1
B. 委员会在总部的活动	4 - 26	3
二、 访问该地区	27 - 157	7
A. 安排访问	27 - 33	7
B. 访问约旦(1980年9月26-28日)	34 - 75	8
(a) 同约旦王储殿下和政府官员的会晤	34 - 69	8
(b) 安曼的听询会	70 - 75	14
C. 前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访问(1980年 9月28至29日)	76 - 84	15
会晤政府官员	76 - 84	15
D. 访问埃及(1980年9月29日至10月1日)	85 - 118	17
(a) 同政府官员会晤	85 - 114	17
(b) 在开罗举行的听询	115 - 118	22

	<u>段次</u>	<u>页次</u>
E.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书记的发言	119 - 129	23
F. 在突尼斯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的会晤	130 - 139	25
G. 与突尼斯政府官员的会晤	140 - 147	27
H. 谒见伊斯兰会议耶路撒冷委员会主席		
摩洛哥国王哈桑二世陛下	148 - 157	29
三、关于以色列移民点和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		
水源耗竭的情报	158 - 210	31
A. 关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阿拉伯		
领土内移民点的情报	158 - 179	31
(a) 导言	158 - 160	31
(b) 以色列移民政策执行情况	161 - 169	31
(c) 取得土地	170 - 174	33
(d) 耶路撒冷	175 - 179	34
B.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水资源的枯竭	180 - 210	35
(a) 导言	180 - 183	35
(b) 该地区供水的重要性	184 - 190	35
(c) 以色列在取得更多的水资源方面的利益	191 - 195	38
(d) 西岸水资源的枯竭	196 - 199	41
(e) 以色列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控制		
水资源的政策	200 - 207	42
(f) 戈兰高地和加沙地带水源的枯竭	208 - 209	45
(g) 同其他自然资源有关的情报	210	45

	<u>段次</u>	<u>页次</u>
四、意见	211 - 232	46
A. 移民点政策对阿拉伯人口生活条件的影响	217 - 221	47
B. 移民政策对阿拉伯人民经济生活的影响	222 - 227	43
C. 移民政策对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人口的影响	228 - 232	48
五、结论和建议	233 - 249	49
A. 结论	233 - 240	49
B. 建议	241 - 249	51

附 件

- 一、证词摘要
- 二、移民点一览表
- 三、1981年计划增建移民点一览表
- 四、委员会收到有关本报告第23段的来文
- 五、委员会收到并由秘书处代为保管的文件

送文函

1980年11月25日

我们以安全理事会第446(197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成员的资格，荣幸地随函向你提送本委员会根据第465(1980)号决议执行部分第9段编写的报告。

该报告于今天，1980年11月25日，获得一致通过。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莱昂纳多·马蒂亚斯

葡萄牙(主席)

儒利奥·德扎瓦拉

玻利维亚

卡苏卡·西姆温迪·穆图克瓦

赞比亚

一、导言

A.- 委员会的任务和组成

1. 本报告是委员会执行第446(1979)号决议第4段规定的任务，荣幸地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第三次报告¹，该段决议的内容如下：“4-安全理事会……设立一个由安全理事会三个成员国组成的委员会，以审查1967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移民点的情况。”
2. 委员会提出第二次报告后，安全理事会于1980年3月1日第2203次会议上通过第465(1980)号决议，该决议的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 S/13450号和Corr. 1号文件 and S/13679号文件所载的安全理事会第446(1979)号决议所设审查一九六七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移民点情况的委员会的报告，

又注意到约旦常驻代表的来信(S/13801)和伊斯兰国家集团主席摩洛哥王国常驻代表的来信(S/13802)，

痛惜以色列拒绝同委员会合作并遗憾其正式拒绝接受第446(1979)号和第452(1979)号决议，

再次申明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从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惋惜以色列政府决定正式支持在巴勒斯坦和一九六七年以来被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以色列移民点，

对以色列当局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执行移民点政策的做法，以及此一政策对当地阿拉伯人和巴勒斯坦人居民所造成的后果，深表关切，

¹ 第一次和第二次报告分别于1979年7月12日(S/13450和Add. 1)和1979年12月4日(S/13679)向安理会提出

考虑到需要考虑采取措施，以公平保护被横蛮夺取的公私土地、财产和水资源，

考虑到耶路撒冷的特定地位，特别是必须保护和保存该城神圣处所特有的精神特质和宗教特质，

促请注意移民点政策对于任何试图在中东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努力必然产生严重的影响，

回顾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第237(1967)号决议、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第252(1968)号决议、一九六九年七月三日第267(1969)号决议、一九六九年九月十五日第271(1969)号决议、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第298(1971)号决议，以及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的协商一致声明，

已请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哈利勒（希布伦）市长法赫德·卡瓦斯玛先生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委员会提供情况，

1. 赞扬委员会编制载于S/13679号文件内的报告的工作；
2. 接受委员会上述报告内的各项结论和建议；
3. 要求有关各方，特别是以色列政府，同委员会合作；
4. 痛惜以色列决定不许法赫德·卡瓦斯玛市长自由旅行到安全理事会列席，并请以色列允许他为此目的自由旅行前往联合国总部；

5. 确定以色列为改变巴勒斯坦和一九六七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其他阿拉伯领土或其任何部份的实际面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或地位而采取的一切措施都无法律效力，而以色列将其部分人口和新来移民移居到被占领领土的政策和措施悍然违反《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并对达成中东全面、公正持久和平构成一项严重障碍；

6. 痛惜以色列继续顽固推行这种政策与措施，并促请以色列政府和人民取消这种措施，拆除现存的移民点，特别是紧急停止在一九六七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领土内建立、构筑和计划移民点；

7. 要求所有国家不向以色列提供任何具体用于被占领领土内的移民点的援助；

8. 请委员会继续审议关于一九六七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移民点的情况，调查据报严重耗竭的自然资源，特别是水资源，以期确保被占领领土的重要自然资源受到保护，并随时密切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9. 请委员会在一九八〇年九月一日以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并决定在收到报告后尽早举行会议，以便审议该报告和本决议的充分执行。”

3. 玻利维亚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已于1979年12月31日满期，1980年6月1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宣布，决定保持委员会原来的组成，即葡萄牙（主席）、玻利维亚和赞比亚²。8月20日，安理会进一步决定，把提交本报告的限期延至1980年11月25日³。

B. — 委员会在总部的活动

4. 委员会自从在6月18日恢复工作以来，特别注意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在这段期间进行的同委员会的任务有关的事项的讨论：安全理事会在6月5日、27日、30和8月20日进行了讨论；大会于1980年7月22日至29日举行了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

² 参看 S/14000。

³ 参看 S/14116。

5. 具体说来，委员会看到了下列决议：

(1) 安全理事会的决议：

1980年6月5日第S/Res/471号决议，其中谴责企图暗杀纳布卢斯、拉马拉和比雷三市市长的行为；关于耶路撒冷的地位的1980年6月30日第S/Res/476号决议；以及1980年8月20日第S/Res/478号决议，其中指责以色列颁布关于耶路撒冷的“基本法”，宣告改变圣城的性质和地位。

(2) 大会1980年7月29日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A/RES/ES-7/2号决议。

6. 此外，委员会继续注意联合国其他机构最近或目前发表的有关出版物。
7. 安理会第465(1980)号决议重申和澄清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委员会在重新检查其职权范围后，决定集中力量于两个目标。首先是就委员会第一次报告以来该地区的事态发展收集尽可能多的资料，特别注意自然资源尤其是水资源枯竭问题。其次是确定各直接当事方对这些事态发展的看法。
8. 在这个基础上，委员会再次要求有关政府提供协助，为此致信埃及、约旦、黎巴嫩和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的常驻代表，感谢这些国家的政府协助委员会编制以前各次的报告，并请他们提供与委员会的任务有关的一切新资料。
9. 委员会也致信以色列常驻代表。委员会一再请以色列提供合作，而以色列全无反应表示遗憾，希望以色列政府重新考虑其立场，提供一切有用的资料，供委员会在编制下次报告时参考。
10. 委员会致信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观察员，感谢该组织以往的协助，并请它继续提供协助。
11. 委员会还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和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主席发出了内容相同的信。

12. 委员会认为阿拉伯国家联盟也许能提供丰富资料，决定也请该联盟提供协助。
13. 8月27日第27次会议上，约旦代表团的一位代表用幻灯片和录音向委员会介绍了约旦河西岸包括耶路撒冷的当前情况。约旦代表还告知委员会，将向委员会提供更多资料，可以在总部提出，但如果委员会决定再次访问该地区以便评价自从上次访问以来该地区的情况发展，则在现场提供资料更好。
14. 在收到委员会的信后，几国政府对委员会恢复工作表示深感兴趣，表示愿意提供充分协助。
15. 约旦、埃及和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的政府都表示，如果委员会决定访问它们的首都，可以安排政府官员，也许还可以安排个别证人，向委员会作证。
16.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观察员也通知委员会，如果委员会访问该地区，阿拉法特主席希望有机会同委员会晤谈。
17. 同时，委员会注意到1980年7月8日以色列常驻代表团给葡萄牙付常驻代表的信，其中以色列临时代办回顾其政府对委员会的任务的立场，说明这一立场仍然不变。⁴
18. 在同有关方面进一步协商后，委员会得出以下结论：为了向安理会提出有用的报告，委员会不仅应收集尽可能多的关于最近事件的资料，而且应评价委员会前此在1979年5月至6月访问该地区后向安理会提出的调查结果。委员会认为，若能在现场进行，这种评价就能比较全面。因此，虽然可用于进行访问的时间不多，委员会于9月11日第28次会议上仍然决定到该地区进行第二次访问。
19. 鉴于这项决定，委员会认为，计划同阿拉伯国家联盟代表进行的晤谈可以在突尼斯同该组织秘书长进行。突尼斯政府在获悉委员会打算访问突尼斯后，建议委员会也同政府官员晤谈。委员会欣然接受了这项建议。

⁴ 参看 S/13450，第17和23段和 S/13679，第15段。

20. 委员会又决定请见担任伊斯兰会议耶路撒冷委员会主席的哈桑二世国王陛下，摩洛哥政府对这一决定表示欢迎。
21. 动身前夕，委员会在总部同埃及外交部长布特罗斯·加利先生晤谈。加利先生同委员会成员一起研究了与委员会任务有关的一些事，并保证埃及政府的充分支持，但他表示抱歉，他本人到时无法在开罗。
22. 考虑到耶路撒冷的独特性质和精神意义，委员会并决定向几大宗教的代表发出新的信，以确定他们自上次致信委员会以来是否有新的看法。第二次报告曾指出，这些代表曾把他们关于耶路撒冷这个问题的看法告知委员会。
23. 附件四载有世界基督教协进会国际事务教会委员会1980年11月10日的回信全文。
24. 教廷常驻观察员在1980年11月14日的回信中提到他1979年12月3日的信，说他没有新的资料可供给委员会。后一信全文载于第二次报告⁵。
25. 本报告是根据在总部和在访问该地区期间从各方面收集的资料编制的。报告共分五章，除了本章序言部分，第二章是关于委员会在该地区的访问；第三章叙述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移民点的当前情况，特别着重当地水资源问题；第四章是意见，以及载有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的第五章。
26. 本报告于1980年11月25日获得一致通过。

⁵ S/13679，附件B。

二

访问该地区

A. 安排访问

27. 在访问该地区时，委员会的成员如下：

莱昂纳多·马蒂亚斯大使（葡萄牙），主席；

儒利奥·德扎瓦拉大使（玻利维亚）；

卡苏卡·西姆温迪·穆图克瓦大使（赞比亚）

28. 他们由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费尔南多·内维斯先生陪同。

29. 委员会决定与上一次访问时一样，同有关政府当局进行协商并在听询和个别会谈时取得其他当局、组织或私人的口头或书面的材料。

30. 在这个方面，它决定委员会准备在这些听询期间遵守的议事规则与第一次访问期间所适用的规则⁶一样。

31. 委员会对该地区的访问安排如下：哈希姆约旦王国：1980年9月26—28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9月28—29日；阿拉伯埃及共和国：9月29日至10月1日；突尼斯：10月1—3日；摩洛哥王国：10月3—4日。

32. 委员会在其访问期间同各国政府当局以及同代表有关组织的其他当局进行协商。它也接受了个人的证词。

33. 在这会谈过程中，在对有关问题进行严格的分析审查和对委员会成员提出的各种问题进行阐释方面作了不厌其烦的努力。意见的广泛交流经证明对提供更多的情报和进一步阐明以前注意到的事项方面极有帮助，委员会获益匪浅。因此委员会对所有有关当局和个人的合作表示最深切的谢意。

⁶ S/13450，第34至36段。

B. 访问约旦（1980年9月26-28日）

(a) 同约旦王储殿下和政府官员的会晤

34. 1980年9月27日，委员会在安曼被占领领土事务部举行了一次工作会议，负责被占领领土事务的国务大臣哈桑·易卜拉欣先生接见了委员会成员。在会晤中同时出席的有被占领领土事务部副部长肖卡特·马哈茂德先生和其他政府官员。

35. 国务大臣在欢迎委员会成员之后说，约旦政府已极为深切地注意到，由于以色列坚持其移民政策和措施，被占领领土，特别是西岸的情况更加棘手。因此政府认为有必要设立一个新的部，即被占领领土事务部，以具体负责密切注意有关地区的发展并特别进行实际工作，以减缓被占领的西岸阿拉伯居民生活环境的恶化。

36. 国务大臣在审查西岸时注意到以色列并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1979年7月20日第452(1979)和1980年3月1日第465(1980)号决议的规定。他在这方面指出，以色列既没有按照前一项决议的要求，停止在1967年以后所占领的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建立、建筑和规划移民点，也没有遵守后一项决议的规定，拆除现有的移民点。相反地，以色列目前还在建立、建筑和计划新的移民点，同时还在扩充已经建立的移民点。

37. 在这方面，国务大臣提请注意据说以色列已经宣布的一个计划⁷；按照这个计划，1983年年底以前将建立46个移民点，费用为320亿以色列镑⁸，按照后来制订的订正计划，除了原有的46个移民点之外还要再加22个移民点。

⁷ 1978年10月世界犹太复国主义组织乡村移民部，德罗布雷斯拟订的所谓的1979-1983年朱迪亚和索马利亚移民点发展总计划。

⁸ 当时约等于17.7亿美元。

因此，移民点政策在包括戈兰高地和加沙在内的所有被占领领土内是非常积极推行的，这些地方目前正在建造公路，安装水电系统，准备建立更多的以色列移民点，因而令阿拉伯人民失望而离开。

38. 约旦政府努力促使阿拉伯人民留在西岸，它通过约旦巴勒斯坦委员会提供财政支持诸如住房或教育设施等项目。但是，以色列最近决定尝试阻止约旦资源的流入。易卜拉欣先生在这方面指出，占领当局这些新的限制不只妨碍约旦协助处于困境的巴勒斯坦人的工作，而且可以认为是直接破坏阿拉伯国家1978年巴格达首脑会议为此设立的特别基金的慷慨倡议。

39. 以色列不遵守安全理事会上述决议的另一例证就是以以色列内阁1979年9月16日通过决定容许以色列人在被占领的西岸，包括耶路撒冷，购买土地和财产。

40. 谈到以色列移民点的问题，国务大臣说，在1979年3月到1980年9月之间，西岸建立了28个新的移民点，并进一步扩充4个现有移民点。他说西岸在同一期间被没收的土地面积约为300,000,000平方米，因而使西岸被没收土地总面积达该区域全部的三分之一。

41. 国务大臣说，以色列被占领领土居民的政策在过去几个月中变得更加严厉，举例说，驱逐约旦河西岸市长，企图谋害纳布卢斯、拉马拉和阿尔比拉赫市市长、破坏希布伦的农作物，实行戒严使人民不得离开家门，对进行政治活动的人判处高额罚金或监禁，对私人房屋进行惩罚性破坏，滥杀青年学生等。

42. 国务大臣又提请注意以色列改变了西岸关于教育和劳工的原有的约旦法律，使以色列能够充分控制这两个方面。他又指出，1967年以后仍在被占领的西岸的约旦行政当局任职的约旦职员只要一退休或以其他任何理由离职，以色列官员就会有系统地接替其职位。

43. 关于耶路撒冷，国务大臣说，除了以前报告过已被没收的土地和财产之外，

还有一项新的计划是要征用 79,000,000 平方米的土地,在该城的北边和东边建筑 12,000 住房单元。这将影响 27 个阿拉伯人的村落,并可能造成 130,000 阿拉伯市民的迁移。此外,由于以色列总理决定将办公厅迁到东耶路撒冷,住在该区的阿拉伯人的家族被勒令搬家。

44. 以色列当局通过干涉而控制每一部门,宗教当局也未能幸免,宗教当局目前被迫遵守新的条例,若要建筑新的大楼或甚至只是为修理或维修原有的建筑都必须得到以色列宗教部的书面许可。

45. 最后,负责被占领领土事务的国务大臣吁请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转达约旦政府的信念,即最近几个月,被占领领土的情况急剧恶化,以色列正在尽全力以便使它自己成为该地区的永久性的最后的权威。

46. 1980年9月27日同一天下午,外交部代理部长兼新闻部长,阿德南·阿布·乌德赫先生接见了委员会成员,陪同接见的还有其他政府官员。他对委员会第二次访问约旦表示欢迎。他说,委员会两次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都被安全理事会接受和核准就是委员会报导正确而客观的证明,获得一致通过的第465(1980)号决议也证明了这一点。因此,曾有希望该地区情况会有所改善。不幸,以色列如同对许多关于中东问题的其他决议一样,决定对这项决议置之不理;由于它这种消极反应,事情就只有变坏下去了。

47. 外交部代理部长在回顾委员会1979年上一次访问以来西岸的情势发展时说,以色列的移民点总数从78个增至106个,共增加了28个。此外,所谓的德罗布雷斯计划要求在1983年以前在西岸逐步建立更多的移民点。

48. 要建立新的移民点就需要征收更多的阿拉伯土地,因此到目前为止西岸由以色列直接控制的土地总面积已从27.5%增至33.3%。此外,在这一段期间,扩大了四个原有的移民点。

49. 人权方面也有不良的发展:取消阿拉伯人生活各方面的自由更增加了西岸阿拉伯居民的不满,并使他们的生活环境越来越无法忍受。他举出具体的例证,例如没收高级领导人的财产,罢免市长并驱逐他们离开西岸,企图谋害其他市长,其中有两人受了重伤,目前还未脱离险境。

50. 随着以色列人和阿拉伯居民相互间关系的恶化,再加上有意降低他们的生活条件,西岸的人民的情绪越来越低,如果能仅仅确实保障他们子女的未来,他们都急于离开被占领领土。事实上,以色列似乎是有意促成这种气氛。例如,以色列人在警察局对年轻学生进行威胁审问,以便使学生自己及其家人产生恐惧和其他心理问题,这是司空见惯的事。

51. 阿德南·阿布·乌德赫先生也对以色列与其邻国的关系和以色列对中东问题本身的态度作了一般性的评价。他说,以色列人民与邻国人民之间的仇恨程度甚至比1967年还高。事实上,尽管有现存的占领情况,关系已开始改善,也出现了接受共存的可能性。但是,在古什·埃穆尼姆派运动的推动下犹太教的狂热教徒在西岸加强活动,最后导致建立移民点,这是非常明确的违反国际法的侵略行为。

52. 在这方面,外交部代理部长指出以色列及其邻国的关系有三种模式:

(一) 埃及——以色列模式,即企图中使两国关系正常化;

(二) 约旦模式则以遵守停火为基础;

(三) 黎巴嫩模式,以动员武装力量和断断续续的军事接触为基础——他说,这可能是最危险的模式,因为它为以色列实行它的扩张主义提供借口。

53. 外交部代理部长提到以色列的不肯妥协的顽固态度时说,美国无保留的支持鼓励了以色列;他说,这种特殊待遇是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期望和达成被占领领土问题的和平解决的重大障碍。

54. 以色列千方百计以内部或外部安全理由替在被占领领土建立其移民点作辩护,阿布·乌德赫先生对此表示怀疑。他说,在目前情况下,真正的问题不是安全的问题而是接受的问题。以色列认为它在该地区是一个外来而孤立的团体,每一次只要其周围各国显示出一点团结联合的迹象,它就会担心它将更加孤立。

55. 结果,以色列认为保证其安全的办法是在占领领土内外制造分裂的,它在占领领土内外故意煽动战争活动,然后由它目前强大的军事地位来加以控制:事实

上这可以解释黎巴嫩目前的局势。

56. 代理外交部长总结说，以色列胆敢持这种态度只是因为它有盟国，因此它是可战可和的，而目前阿拉伯国家只剩下和平一途。以色列利用它目前的地位来破坏阿拉伯国家的正当愿望，它所产生的只是仇恨和怨愤而已。

57. 9月28日哈桑·本塔拉勒王储殿下接见了委员会。皇家科学协会、经济局主任巴桑姆·萨卡特博士也参加了会见。会见时，双方对移民点问题，特别是移民点对西岸未来的影响作了广泛的意见交流。交流范围也包括了以色列政策对该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对和平前景的影响。

58. 王储说，1979年9月初以色列在西岸建立了106个移民点并没收了183,000英亩土地。他还指出对西岸资源的榨取不仅限于土地，实际上已扩展到所有资源，包括水、人力和该地区的对外贸易。

59. 王储又指出，以色列在建立这些移民点时，由于没收大批农田并将已有水资源提供移民点使用，已对西岸的农业和经济活动造成破坏。

60. 关于该地区的对外贸易，以色列实行的政策是使西岸的经济与它自己领土内经济挂钩。在这个过程中，它使用各种手段，让以色列充分控制该地区的经济，并使它变成它自己产品的市场，从而造成对它自己有益的贸易盈余。

61. 同时，以色列限制约旦东岸到西岸的贸易，并对从约旦来的输入品课以重税。控制该地区经济的另一例证就是在西岸的工业和农业产品上面贴上以色列的标笺；使约旦和其他阿拉伯国家无法接受这些产品的进口。

62. 哈桑亲王提到阿拉伯人在西岸发展机会所受到的限制时说，约旦投资资金进入约旦河西岸的数量是受到占领国的严格法规限制的。以色列所加的财政限制使约旦难于促进阿拉伯人在西岸的农业和工业。仅仅促进这两个部门的纵向增长是可能的，但如要象开发计划署最近所建议的方案那样设法促进西岸的发展则是不允许的。事实上，所有设法通过教育规划或其他方式来保存西岸阿拉伯人的民族

特征的努力都受到以色列的压制。此外，他说，以色列故意将西岸作为一个与加沙地带分开的政治和经济区，并将西岸与以色列的经济联系起来。

63. 王储接着说，约旦同意东西岸“桥梁开放”的政策，它认为必须与西岸的阿拉伯居民保持联系，以便满意他们一部分经济、贸易和社会的需要。他指出，这个政策主要是出于人道主义的理由，不能加以忽视。

64. 哈桑王储提醒委员会说，约旦已一再声明它对耶路撒冷和西岸的立场。关于耶路撒冷，他说约旦认为圣城是西岸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它是一个主要的问题，只要解决了这个问题就可以促成一个全面的解决办法。

65. 王储强调说，以色列仍然不肯承认巴勒斯坦人的权利，并企图对他们强加一种不顾这些权利的解决办法。他认为，所谓“自治”的观念不是一种解决办法，因为它一方面让以色列在经济和政治上占尽便宜，而忽视被占领领土人民的希望、愿望，及其不可剥夺的权利，所以它不能当作是解决问题的办法。

66. 王储提到以色列辩称西岸人口自1967年以来增加甚多，移民点并没有危及它的增长时指出，与这种论点相反，西岸人口已在减少。目前西岸年增长率只有1.2%，而东岸是3.4%。

67. 巴桑姆·萨卡特博士提到西岸人民所遇到的其他方面的经济困难；他特别举出以色列集中努力的三个方面，即生产（劳工）、土地和资本，其最终目标是使西岸经济依赖以色列。为了实现这项目标，以色列在阿拉伯人口密集地区中间建立了大型以色列工业复合体，阿拉伯人的企业则由于被占领领土内的所有阿拉伯银行被关闭而在财政受到打击，同时以色列政府还继续支持以色列的工业，使阿拉伯工业失去竞争力和生存的能力。

68. 王储在谈话时还使用了关于以色列在西岸（包括耶路撒冷）所设的移民点的幻灯片和统计图表。在放映幻灯和展示图表时所作的说明突出了以色列决心通过加强其移民点和在耶路撒冷周围建一圈住宅大厦的方式把耶路撒冷与西岸其他地区隔开，从而巩固它在西岸的存在。

69. 幻灯片和图表也说明了以色列从它的占领中得到的真正的好处不是加强其安全而是通过控制和压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来减轻困难的国民经济。

(b) 安曼的听询会

70. 委员会在约旦停留期间,正好遇到有六名证人表示愿意出席听询会。委员会收到的每一份发言都有摘要附载于本报告附件一内。

71. 在这些发言当中,委员会对鲁希·卡提卜先生(第2名证人)的一份特别感到兴趣。他在1968年被逐出耶路撒冷时,原任该市市长。鲁希·卡提卜先生1979年曾在委员会作过证。⁹他说,自从上次作证之后,以色列又在耶路撒冷有系统地推行犹太化政策,铲除阿拉伯的存在和历史。他特别提到那些不顾联合国和教科文组织的决议而从事的考古发掘,正在严重地破坏穆斯林的神殿,赶走阿拉伯居民;接管耶路撒冷电力公司等阿拉伯公用事业,这一案件目前正在以色列法庭审理中;把总理办公厅迁往耶路撒冷旧城的决定,遣散居住在禁裔区域内的阿拉伯居民,并已开始施工;通过法令宣布耶路撒冷为以色列的首都;以及关闭西岸少数尚存的一所阿拉伯教育机关。卡提卜市长坚决认为,这种趋势不久就会成为不可逆转的了。

72. 另一名证人(第3名)描述了在希布伦发生的有关在该地区设立移民点事件。他说,首先,在俯瞰全镇的山丘上设立一个军事哨所。不久,哨所变为移民点,并且不顾居民抗议,向没收的土地蔓延扩充。他一边叙述因居民遭到从不间断的挑衅而造成的骚扰、饥荒和死亡事件,一边强调指出这类暴力事件不是由不守秩序的人所犯的,而是当局深知底细的并有时是它煽动挑起的。

73. 第四名证人是一个大学教授。他说,三个月前,他被即刻递解出境,理由不明。他向委员会描述了阿拉伯教师和学生因教学和学习受到严格管理而感觉的困难,并且时时受到占领当局的恫吓。他认为,他未经解释即遭驱逐,这是对他的同事发出警告。

⁹ S/13450/Add. 1, 第15名证人。

74. 第5和第6名证人谈到以色列没收阿拉伯土地的问题。 没收的手段或者是用直接而又突然的蛮横没收程序，或者是采用切断水源，从而致使农民不得不失望屈服的狡猾方法。

75. 在这方面，第6名证人不厌其详地描述了耶利哥附近阿尔·奥贾村的事件；这一事件已提请安理会注意¹⁰。 这里的柑橘果园，由于村内水泉的水源被一方截断，全部引供新建立的以色列人移民点利用，因而荒芜。

C. 前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访问（1980年9月28至29日）；会晤政府官员

76. 委员会于1980年9月28日星期日到达大马士革。 翌晨，外交部副部长纳塞尔·卡杜尔先生接见委员会。 接见时，国际组织司副司长塔赫尔·胡萨米先生在场。 副部长欢迎委员会成员第二次访问叙利亚，并指出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以色列人移民点的存在，是对该地区一个极端危险的征兆。 他向委员会作出保证，他本国政府一定提供充分合作。

77. 接着谈到委员会上次访问以后在被占领的戈兰高地的事态发展情况，副部长说以色列曾正式宣称它打算在1981年底，在戈兰高地建立五个新移民点。 目前已有23个正式移民点和7个哨所，连同新设立的5个，总共35个。 拟议设立的移民点位于下列地点：

- (一) 苏卡克，在通往马萨达的公路上；
- (二) 卡塔山山坡，马萨达湖附近；
- (三) 特勒·阿布·卡提夫附近，就在艾因·艾沙村附近；
- (四) 库奈特拉马拉特附近；
- (五) 阿尔-拉哈德河岸达布西亚村附近。

¹⁰ 第二次报告 S/13679，第44段。

78. 纳塞尔·卡杜尔先生解释说, 据以色列描述, 他所提到的哨所是指挥塔。又据以色列说, 哨所需有军事防卸工程, 所以周围要修建士兵营房。这样, 在狡猾的方式下就作出了一串连锁反应, 企图掩饰占领当局的真正意图: 第一步先设立借口作为附近移民点防卫单位的哨所, 接着建筑军事防卸工程以保护防卫哨所, 然后成为实际移民点。

79. 他又说, 以色列为了继续向剩余的阿拉伯居民实行同化, 一直不停地推行摧毁政策, 这在委员会前次访问该地区时已作过报告。¹¹ 政策包括: 存有偏见的教育方案和强制性国籍登记, 当然还有对人力、经济、工业和农业活动的绝对控制。

80. 他又说, 以色列拒绝同委员会合作, 这不仅同它过去蔑视联合国决定的记录表现一贯的作用, 而且按目前情况来说, 还显示出以色列显然企图对安全理事会隐瞒在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的惨象。

81. 副外交部长又着重指出, 1947年开始的中东问题的核心是对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忽视。他说, 基于这个理由, 他对埃及单独行动, 放弃阿拉伯人的目标, 完全不顾巴勒斯坦问题, 决定同以色列建立双边关系一事, 表示极为遗憾。埃及是阿拉伯世界最大的国家, 它这样做等于是临阵逃脱, 而它同以色列签订联盟, 则改变了力量的均势。

82. 纳塞尔·卡杜尔先生又说, 鉴于以色列完全依赖盟国的支持, 阿拉伯国家务必要培养本身的力量, 团结一致。他说, 一旦力量均势的差距消失, 然后当事各方才能在平等的基础上从事有意义的谈判。叙利亚认为, 这类谈判最好在联合国的主持下进行。

83. 至于可作为这类谈判的重点的全面持久和平的先决条件, 他建议如下:

- (一) 以色列撤出全部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 (二) 以色列执行《联合国宪章》有关禁止以武力攫取领土的条款;

¹¹ S/13450, 第二章 E 节(f)。

(三) 以色列承认巴勒斯坦人民拥有自决和独立建国的不可剥夺权利；

(四) 以色列执行联合国就本事项通过的决议，特别是1980年7月29日大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ES-7/2号决议。

84. 副部长在结束谈话时指出，以色列一再声称它需要继续控制具有最高战略价值的戈兰高地，但该地区的安全理由对叙利亚也同样适用；它是叙利亚领土的组成部分，叙利亚政府永远不会放弃它。

D. 访问埃及(1980年9月29日至10月1日)

a) 同政府官员会晤

85. 9月29日委员会抵达开罗。翌晨，埃及副总理福阿德·穆希埃勒登先生在总理办公厅接见了委员会。会见时，外交部主管国际组织事务副部长萨米尔·阿赫迈德博士也在场。

86. 副总理说，埃及非常密切地注视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的移民点这个关键问题。以色列不顾国际社会的指责，继续在这些领土上建立大批移民点，是令人遗憾的。

87. 以色列有时声称移民点是建立在公地上，事实上它也利用了私有地。它又声称，有些移民点的建立是基于军事防卫理由，但以色列的安全是不能以建立移民点来防卫的，不论移民点的形式、大小或地理位置如何。以色列的安全，正如萨达特总统所宣称的，只有通过同邻国建立友好关系才有保证。

88. 穆希埃勒登先生说，西奈半岛的移民点的拆除和放弃已构成一个先例，以后可以适用于其他被占领领土。照此，任何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以色列移民点的存在，都不得再认为是以色列在该地区的永久存在的标志。

89. 副总理又指出，由于埃及认为有关加沙和西岸自治的谈判进度不如预计，谈判已经终止。萨达特总统在给贝京总理的信件中，列出下列中止谈判的理由：

并吞耶路撒冷作为“以色列首都”的决定，在西岸和加沙增建移民点；重新镇压阿拉伯居民。

90. 副总理向委员会作出保证说，他赞扬委员会的不断努力，并表示希望公共舆论的压力能够迫使关键性移民点问题获得解决。

91. 他又指出，虽然他本国政府认为从加沙地带被占领领土开始建立和平过程可能是比较容易的，但埃及不会同意把加沙问题从整个西岸的问题划分开来。

92. 同一天，第一副部长乌萨马·埃勒-巴兹博士在外交部接见了委员会。随又同主管国际组织事务副部长萨米尔·阿萨迈德博士进行工作会谈。巴勒斯坦事务司司长阿赫迈德·埃扎特·阿布德勒-拉提夫大使和其他政府官员也参加了各次会谈。

93. 埃勒-巴兹博士表示了埃及对委员会工作的赞赏。他特别指出，虽然以色列拒绝合作，委员会的工作在下列两方面的价值很大：一是对国际舆论的影响，一是加强那些在以色列内部怀疑在占领领土建立移民点的政策是否明智的人们的立场。埃勒-巴兹博士向委员会作出保证说，他本国政府一定继续提供合作，特别是要向委员会提供所掌握的一切资料以利委员会工作的进行。

94. 埃勒-巴兹博士在讲话当中，重申埃及政府深信巴勒斯坦问题不获解决，整个中东问题是不能解决的，从而中东地区也不会有和平。埃及以此作为前提，决定开始同以色列进行直接谈判，至今这个过程仍在进行中。但是，他说，埃及的谈判经验是感到失望的，因为以色列当局采取了否定的立场，蓄意坚持形式和程序问题，而无意处理问题的实质。因此，产生了一连串的挫折，造成不可避免的谈判的中止。

95. 不过，埃及政府认为不能彻底终止谈判过程，因为埃及深信，以色列由于有了承诺，首次发现自己受到自己曾在有关巴勒斯坦人权利的一些方面所作签字的约束了。

96. 埃勒-巴兹博士在进一步指出没有这类谈判过程也不见得就能限制以色列不断增建移民点的行动后，强调说以这些协定作为对话的起点和对话的落实，已在这个局势引入一个新的推动的因素，对双方都产生了法律和心理影响。对阿拉伯方面来说，它表示移民点的有形存在不是不可逆转的现象，而对以色列方面来说，以前以为在阿拉伯领土上建立移民点表示以色列在该地区永久存在的保证，这种荒谬的念头已经因此幻灭。

97. 由于直接谈判的结果，以色列将一个高度和广泛发展的移民点交给阿里什的阿拉伯当局，就此开创了一个法律和历史先例，这种情况以前是认为不可思议的。

98. 埃及也认为谈判过程使以色列内外舆论界对移民点政策的真正后果有确实的认识，特别突出了下列事实：与以色列的说法相反，在占领领土建立和维持移民点为该国提供的安全因素有限，而主要是一个负担。事实上，每天发生的事件证明这些移民点是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冲突的主要起因，往往导致严重的暴力行为，这些暴行本身就与以色列的安全说法自相矛盾。

99. 巴兹博士关于这一点指出，埃及代表团在谈判中曾经要求以色列代表提出证据，证明每一个移民点确有安全价值。以色列代表无法就移民点作为以色列的安全保证提出任何前后一致的解释。他们唯有诉诸众所周知的所谓历史上和圣经上的权利的说法。

100. 不过，有一项口头协议商定在直接谈判期间暂时建立以色列的移民点。但事实屡次证明，以色列违背了该项协议。

101. 巴兹博士指出埃及认为以色列移民点是完全非法的并且是直接妨碍和平的。他说埃及的立场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特别是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所表示的联合国立场一致。

102. 巴兹博士具体地谈到加沙地带的问题，他说加沙是巴勒斯坦实体的一部分，其领土的完整性必须予以保全。因此，埃及绝对不会接受一项要把加沙同西岸分割的协议。加沙和西岸都必须按照同一法律程序处理，并且必须给予该地区的全体居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当然包括他们的自决权利。因此，埃及认为东耶路撒冷居民就应在当地行使他们的表决权，而不是按照建议的折中办法在别处行使表决权。

103. 不过，他说如果大家认为适当，自治计划大可以在加沙地带开始实行，因为加沙地带幅员不大，行政上比较易于安排。如果进行成功，这种经验可以促使以色列接受逐步自治不一定会导致大规模暴乱和恐怖行为的想法。

104. 他谈到有关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利的最后协议，特别着重指出埃及从没有自称在这方面代表巴勒斯坦人民发言。他说戴维营协议的基本原则过渡性安排，只是为最后解决办法提供一个基础的最后解决办法应该由巴勒斯坦人同以色列人直接谈判达成。

105. 在该次会议后，委员会同国际组织副秘书长萨米尔·艾哈迈德博士举行了一次讨论实际工作的会议。

106. 副秘书长提到埃及政府对中东问题所持的立场和该国政府特别关注以色列不顾戴维营达成的暂订协议继续推行其移民点政策，又提出关于加沙地带移民点的情报。

107. 根据最近的情报，以前曾经向委员会报道过的七个移民点仍然在进行中；而其中一个移民点克法尔达罗姆，是在穆格哈西难民营附近建立的一个战斗先锋青年军营，已经扩大了两倍可以容纳400名移民。

108. 自此以后又建立了三个新的移民点：一个在加沙附近，称为战斗先锋青年达德尔，约有4000名移民居住；一个在拉法特附近，称为霍勒特，其中约有300个住房单位；另一个在迪埃尔巴拉赫和克汉尤尼斯之间，后二者的农业活动已经同以前报道过的两个移民点卡蒂弗A和卡蒂弗B联合起来；这三个移民点的移民总人数就从550名增至1000名。此外，加沙北部正在兴建另一个称为贝拉哈特的移民点。

109. 艾哈迈德博士在说明以色列政府推行这项政策的目的时指出，这项政策到处被斥为违反一切有关的国际法原则。艾哈迈德博士驳斥一些以色列领袖据以指称西岸就是朱迪亚和萨马里亚的“站不住脚”的圣经根据，以及“安全神话”。他说甚至连以色列高层指挥人士都不支持“安全神话”，他们认为如果战争爆发，那些领土的地位是十分危险的。

110. 他说那些行动计划的真正目的是以一条人口划出的线将本来一起居住的阿拉伯和犹太人分开来。然后将这条人口线逐渐推开，由以色列移民来接收阿拉伯人腾出的土地，逐渐在政治上，甚至在地理上改变该地区，这个过程一旦完成，那些阿拉伯土地根本就不可能归还给合法的所有人。

111. 副秘书长继续指出，埃及是正视现实的，知道在目前的局势下不可能再以战争来解决中东问题，因而采取了在该地区寻求彻底和平的唯一可行的行动。

112. 由于埃及政府采取主动，在历史上以色列首次同意了若干在法律上和政治上同巴勒斯坦人有关的概念；这一个步骤以前被认为是不可思议的，埃及政府因此感到鼓舞。因此以色列也承认了巴勒斯坦问题的存在，并且保证参与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以色列同意从西岸和加沙撤出以色列军事政府及其民事政府，在特定的过渡时期以选举产生的巴勒斯坦当局取代，过渡时期结束时巴勒斯坦当局即同以色列直接谈判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

113. 他认为埃及在这个问题上采取主动另有重要的影响。多年来，舆论都认为如果没有进行谈判，那全是阿拉伯人的错。现在既已签署了一项协定，而且还有一个大国——美国——证明双方在口头上同意暂停建立移民点，形势就扭转过来，从此，如果以色列违背了协议的任何部分，它就得向国际舆论解释。

114. 萨米尔·艾哈迈德博士补充说埃及会忠实支持联合国采取的可能导致在该地区实现彻底和平的任何努力。

(b) 在开罗举行的听询

115. 委员会在开罗逗留期间听取了六名曾经要求提供证词的证人。同在安曼举行的听询一样，委员会决定在本报告附件一中附上在开罗听取的每一项发言的简短摘要。

116. 这六名证人大部分来自加沙地带，谈及该区人民的生活情况。他们说加沙地带面积狭小，只有360平方公里，阿拉伯人口达600,000余人，资源不足，早在1967年已有人满之患。成千上万的以色列移民涌到后情况每况愈下。

117. 他们肯定了委员会在上次访问期间听取的报告¹²所指出的当地居民所过的悲惨生活。他们说当局一意孤行，其政策是没收土地，建立新的移民点或扩大其他移民点。他们又指出现在每一立方米的水，即使是从私人家庭的井里打来的水一律强制付款，这项政策已普遍推行，与此相反的是，移民却可免费用水。他们又说以色列军事当局最近下令禁止在一个广阔的地区内进行造房，安置难民因而更为困难。

118. 证人控诉说，武装移民目前有种种挑衅行为，但却不能把他们绳之以法。证人认为局势毫无希望，请委员会把他们的发言公诸世界舆论。

¹² S/13450/ 第2章，E节(b)。

E.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执行委员会书记的发言

119. 9月29日, 委员会在大马士革与巴解组织书记穆罕默德·祖赫迪·纳沙希比先生举行了会议。

120. 纳沙希比先生向委员会表示阿拉法特主席深感遗憾, 阿拉法特尽管很愿意, 而且巴解组织也认为委员会的工作相当重要, 但因他正在该区以外为使伊朗和伊拉克达成和平而作出努力所以不能亲自出席。

121. 纳沙希比先生汇报了他作为被逐出自己家园的巴勒斯坦人的经验, 接着指出犹太复国主义的偏见, 一方面主张各方确认犹太人有成为一个民族的权利, 另一方面却系统地敌视任何巴勒斯坦实体, 甚至拒斥巴勒斯坦人回归家园的权利以及他们的自决权利。

122. 关于这一点, 纳沙希比先生补充说, 以色列的存在是联合国35年前作出的一项国际决定所造成的, 但巴勒斯坦人民独立和主权权利却是一个连续不断的冗长过程的成果。尽管犹太复国主义的扩张政策不顾联合国就这个问题一再作出的迫切的决定而横加阻挠, 但绝不能停止这个历史过程。

123. 从以色列政府妄图为其非法占领巴勒斯坦辩护, 可见其处理这个问题所采取的两面手法。以色列的说法因情况不同而异, 有时它谈到政治边界、安全边界、水力边界, 如果什么也用不上, 它就采用据说是圣经确定的说法。不用说, 这种处理办法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整个国际法风马牛不相及。

124. 纳沙希比先生批评戴维营协议, 认为关于自治的构想显然否认了巴勒斯坦人民的存在。该协议只是妄图将占领阿拉伯领土合法化, 为以色列移民点辩解, 打碎了在胁迫下离开家园的巴勒斯坦人回归的希望。与此同时, 以色列继续对这些领土紧紧抓住不放。

125. 纳沙希比先生提到巴解组织最近向一个阿拉伯国家工业会议所作的报告,

他说明了占领当局所采扼杀阿拉伯商业的措施。他说阿拉伯工业不准从阿拉伯国家进口基本原料，以致他们被迫只能购买以色列原料。人力完全由以色列当局控制。至于制成的产品，如果不在以色列或占领领土内出售，就得通过以色列港口转运，货物经过以色列港口时就自动粘上以色列商标。结果阻止了阿拉伯国家接受实际上由阿拉伯人生产的货物。

126. 银行设施也用一种施压的手段。由于阿拉伯银行已被封闭或接收，阿拉伯人的工业极难取得贷款，相反地，以色列企业却得到他们的银行充分支持，因此，阿拉伯工业简直不可能同以色列企业竞争。

127. 至于通常向任何发展中国家，包括以色列在内，提供的国际援助，以色列当局不准在占领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得到来自阿拉伯或其他国际来源的捐助。

128. 纳沙希比先生补充说，缺乏财政支助不仅妨碍工业，也妨碍了农业；不论是个体或合作社的集体经营都受影响。

129. 执行委员会主席指出以色列这样做的目的是要使阿拉伯人陷于绝境，然后迫使他们离开，他呼吁委员会再度促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巴勒斯坦人悲惨处境，他们面临外国移民点的不断发展，被逐出自己的家园。

F. 在突尼斯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的会晤

130. 1980年10月2日，委员会在突尼斯阿拉伯国家联盟总部受到联盟秘书长切德利·克利比先生的接见。陪同克利比先生的有主管巴勒斯坦事务主任穆罕默德·阿尔比·达乌迪先生和其他官员。

131. 阿拉伯联盟秘书长欢迎委员会成员，并表示希望委员会的工作能促使该地区建立和平。他指出，必须从两个观点——即在被占领领土犯下的暴行、不公正行为和其他行为；和被占领领土的内在问题同整个中东问题之间的相互关系——来审查巴勒斯坦问题。

132. 关于被占领领土的局势，他说，以色列通过监禁、流放，甚至企图通过杀害等威胁手段，来加紧对占领领土各市长的压制，并且控制公共行政和教育系统的所有方面。最近，全世界从巴勒斯坦领导人受到的打击中见到，以色列又恢复使用建国以前的“地下组织”和斯特恩一类的组织所使用的恐怖手段。

133. 以色列军事当局一面进行这种迫害行为，一面全然不顾世界组织对它违反国际法基本原则的谴责，不顾友好政府，包括它的主要支持者的警告，在占领领土上建立移民点。

134. 这两项行动确实是互相关联的，因为移民政策的真正目的就是要将阿拉伯居民逐出被占领领土，而以犹太居民代之。这个计划与以色列国建立以来以色列各领导人所作的宣言相符合。因此在1971年，以色列前总理果达·梅厄夫人声称，以色列的疆域应以犹太人所在地为界，而不仅仅以地图上划的一条线为界；同样地，前国防部长摩西·达扬在1973年指出了以色列永远不会撤离或放弃任何居民点以后说，以色列疆域以以色列部队势力所及为界，犹太复国主义世代代都有责任扩充疆域。从现任总理贝京先生坚持将约旦河西岸称为朱迪亚和萨马利亚这一事实即可看出，尽管联合国对这个问题所持的立场，他也认为这些地区是以色列的组成部分。

135. 鉴于这破明显的企图，阿拉伯联盟秘书长不明白以色列同埃及之间的谈判有什么意义。事实上，埃及政府是在浪费时间，而以色列却在喧腾国际的谈判的幌子下不断寻求巩固它的目标。

136. 虽然联合国重视占领后果所涉的人道问题和被占领领土内正在进行的压迫行为的立场值得赞扬，但是还应注意，这些违反人权的罪行的主要政治目的在于最终消灭整个巴勒斯坦民族。以色列是在寻求所谓的“生存空间”。因此它要将阿拉伯居民逐出被占领领土，以便将被占领领土变为以色列的组成部分。

137. 克利比先生又说，应当制止目前对巴勒斯坦人施行的阴谋。联合国应以其全部权力，采取必要措施。来确保被占领领土得到解放，并将这些领土暂时交由国际行政机构管制，然后在联合国监督下举行公民投票，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自由表达他们的意愿。

138. 阿拉伯联盟秘书长指出，以色列在被占领领土不断进行这类活动，使该地区的局势日益困难，他强调说，所有国家都可帮助达成公正的解决办法，唯有达成公正的解决办法，才能使该地区实现全面和持久的和平。他说，基于这个原因，它们欢迎欧洲的倡议，这项倡议虽然未必能取得任何效果，但仍旧是一种善意的努力。

139. 随后，克利比先生要求委员会竭尽全力，不但力求减轻这些被占领领土上的居民受到的压迫，而且集中注意一个事实，即被占领领土的发展情况，只不过是排除一个在数量和素质上绝不亚于犹太族的民族的前奏而已。事实上，国际上已从巴勒斯坦人民保存他们的特性和为争取自由和真正的自决而奋斗到底的决心，认识到巴勒斯坦民族蓬勃的朝气与卓著的特性。

G. 与突尼斯政府官员的会晤

140. 委员会在突尼斯时，有机会对突尼斯政府当局进行礼节上的访问，并同他们交换意见。

141. 10月2日，委员会在外交部受到外交部秘书长马哈茂德·梅斯蒂里的接待。在座的有国际组织和会议部主任里德哈·巴什巴乌卜大使、主管阿拉伯事务主任穆罕默德·阿马穆大使和外交部其他政府官员。

142. 外交部秘书长欢迎委员会，并说，突尼斯政府极其忧虑地注视中东局势。突尼斯坚决谴责以色列进行建立移民点的活动，认为建立移民点是犹太复国主义的一项基本原则，并且相信，以色列蔑视联合国决议，继续进行这类活动，造成了严重的问题，安全理事会应当极其关切地考虑这个问题。

143. 外交部秘书长指出，安全理事会除了具有道义与政治权力以外，还可采取《联合国宪章》第六章和第七章中规定的其他行动办法，他强调说，突尼斯政府认为，联合国这个世界组织要想维护其信誉和地位，就应当对那些有能力影响以色列的会员国施加压力。

144. 梅斯蒂里先生认为，在处理以色列建立移民点的问题上，时间因素极为重要，因为以色列会利用任何延迟期间，建立更多的移民点，将阿拉伯居民逐出自己的土地。他指出，联合国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已经为解释中东问题，保证所有有关各方具有安全及公认的疆界，提供了办法。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的唯一缺点就是，它没有对建立巴勒斯坦国，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作出规定。

145. 梅斯蒂里先生在回到移民点的问题时提到建立这些移民点引起的人口结构的改变，和阿拉伯居民被逐出这些地区的问题。他又说，以色列移民政策的最终目标就是破坏巴勒斯坦实体。在这方面，他认为联合国负有扭转这种局势的基本任务与责任。

146. 关于耶路撒冷问题，外交部秘书长说，突尼斯同全世界近十亿穆斯林，对于以色列意图兼并东耶路撒冷，表示严重关切。在这方面，他指出，世代居住在东耶路撒冷的突尼斯族人民，受到以色列的驱逐，被迫逃往其他阿拉伯国家。

147. 梅斯蒂里先生说，突尼斯赞成用和平谈判的方法解决中东问题，并认为联合国应在这方面采取适当主动。

H. 谒见伊斯兰会议耶路撒冷委员会主席

摩洛哥国王哈桑二世陛下

148. 10月4日，委员会在摩洛哥的伊弗兰受到哈桑二世国王陛下的接见。哈桑国王以伊斯兰会议耶路撒冷委员会主席的良份，向委员会发表谈话，着重指出必须在中东建立全球性公正持久的和平。

149. 哈桑国王指出由于有关各方的军事能力不断加强，如果中东地域爆发新的冲突，这种冲突一定比过去严重得多，因此，他说，为了实现持久和平，必须在不屈辱任何人的条件下保证各方的安全。

150. 他说，耶路撒冷问题是以色列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一种违反国际法最基本的原则的占领中的一个特殊的问题。圣城的问题不但是有关对一个领土行使主权的问题，也是有关管理一个具有世界性意义的宗教中心的问题。因此，贝京先生的政府企图改变圣城的地位，使它成为犹太国的首都，就等于践踏了阿拉伯世界和基督教世界的尊严。

151. 在这方面，哈桑国王又说，阿拉伯人要求罗马教廷和其他基督教当局与他们共同努力，事实上就等于承认耶路撒冷问题也是基督教徒的问题。因此，他说，在决定圣城的未来地位时应会老虑到基督教在精神和物质上的贡献。值得注意的是，对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其他方面，甚至连穆斯林本身都各有不同的意见，但是对于耶路撒冷未来地位的问题，不但穆斯林本身，而且显然穆斯林同基督徒之间存在着原则上的协议。

152. 可能基于这个原因，贝京先生的政府一概拒绝任何关于圣城的谈判，显然这种谈判对他来说似乎危险性太大。但是，哈桑国王又说，基于同样的原因，任何谈判都可从关于耶路撒冷的谈判开始。关于耶路撒冷的谈判可能是解决整个被占领领土问题的关键所在。因此可以说，耶路撒冷是和平的起点。在这方面作出努力，就是展开一个进程，而这个进程将来会影响到被占领的其他领土。

153. 至于阿拉伯国家考虑要通过耶路撒冷委员会采取何种策略来对以色列施加必要的压力的问题，一个必须做的是施行经济制裁，包括石油和其他产品的禁运。伊斯兰会议将进行协调，使禁运得到充分有效的执行。摩洛哥会严格协行将来决定采取的禁运。国王接着提到“圣城”，说明这两个字基本上是指动员伊斯兰世界在文化、新闻、经济、政治和军事等方面的潜力，来进行一场世界性的斗争。但是他强调只到了最后时刻，才可以诉诸战争；这是努力实现目标的最后阶段。

154. 必须认识到，以色列除了得到盟国的援助以外，还借助于两种重要的因素。第一，它得到多数犹太教徒无条件的支援；第二，由于他们控制了许多国家的大众传播媒介，它从世界其他各地的人民对有关地区的现况一无了解这一点上得到好处。

155. 至少应当保证使圣城恢复1967年以前的状态，而暂时搁置主权问题，因为主权问题只能与有关被占领领土的其他领土问题同时解决。因此，似乎应当拟订一种监护办法，将耶路撒冷交由宗教领袖管理。这只是在达成最终解决办法以前所采取的临时措施，至于最终解决办法，只要以色列肯讲道理，就可通过谈判来达成。但是如果贝京先生的政府坚持将约旦的西岸称为朱迪亚和萨马利亚，就不可能达成最终解决办法。

156. 哈桑国王首先重申目标是使大家承认这个区域所有国家，包括巴勒斯坦国，都有权利得到安全和生存，接着表示希望有一天，以色列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团结起来共同努力，利用它们人民的潜力，利用它们拥有的智慧和物质资源，与最强大的国家一争长短。

157. 在随后交换意见时，哈桑国王好几次提到委员会设法同罗马教廷进行接触的好处，不但因为基督教，特别是梵蒂冈，对解决耶路撒冷问题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也为了对教皇陛下的崇高人格表示敬意，他的意见和支助当可促进正在进行的努力。

三、关于以色列移民点和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 水源耗竭的情报

A. 关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移民点的情报

(a) 导言

158. 安全理事会在委员会据以设立的1979年3月22日第446(1979)号决议中确定“以色列在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建立移民点的政策和做法都没有法律效力，并且对于在中东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构成了严重的阻挠。”

159. 委员会在前两个报告中曾表示，尽管安理会要求作为占领国的以色列遵守1949年《第四号日内瓦公约》，尤其不要将以色列的一部分平民迁入其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但是以色列仍在推行其移民政策。

160. 委员会最近前往该地区访问时，曾设法获得其他情报，并将目前局势同它1979年5月第一次访问后的两个报告中提请安理会注意的情况加以比较。

(b) 以色列移民政策执行情况

161. 委员会在其第一次报告中，曾表示在1967年至1979年5月间，以色列在其占领领土中总共建立了133个移民点，其中79个在西岸，29个在戈兰高地，7个在加沙地带，18个在西奈半岛。¹³

162. 根据最近的情报，在各占领领土中又已建立或正在建立的移民点数额如下：整个西岸有28个，包括1979年5月已经开始建立但当时未向委员会报告的5个；加沙地带带有4个。此外，1980年在戈兰高地建立了一个移民点，目前正计划1981年底以前在该地建立5个新移民点。

¹³ S/13450，第220段。

163. 因此，如果不算西奈半岛地区——那边的移民点已经撤除——那么安理会通过其上述第446(1979)号决议后以色列总共已经建立了33个新移民点，使总数增为148¹⁴。此外，现有的移民点中有的已经扩大，往往比原来的面积大两倍多。

164. 在以色列政府积极支持下，移民的人数也有所增加。根据委员会获得的情报，该国总理办公厅主任的报告中指出，自从现政府1977年当政以来，仅西岸的移民人数就由3,200增为17,400。这些数字还不包括东耶路撒冷和耶路撒冷的移民，这两处移民数字现在约有80,000。

165. 此外，委员会再度注意到所谓的“1979—1983年期间朱迪亚和萨马利亚移民点发展总计划”，这是由世界犹太复国主义组织移民事务主任马塔梯也胡·卓布斯先生编写的。

166. 计划本来要求1983年前在西岸建立46个新移民点来为27,000个家庭提供住房，但后来又加以修正，成为在同一时期内在那里再增建22个移民点。

167. 除了大规模的建筑方案以外，这个卓布斯计划——一般人这样称呼它——据说还要求建造一条公路和马路系统，有效地将西岸实际分成22个区。其中每一区都要建立移民点，这就证实委员会以前获得的情报，即西岸移民点的地点是有计划的，其目的在于“分隔”阿拉伯人口。¹⁵

168. 也应该指出，移民政策并不限于农村地区。这样，在西岸方面，委员会获悉以色列建造和住房部已经提出一个在希布伦为移民建造200个住房单位的计划。同样，除希布伦以外，阿尔比勒和贝特加拉两城四周也被以色列移民点所包围。因此这些城镇不但无法扩大，而且其现有面积也有被缩小的危险。事实上，阿尔比勒的一个重要市区和贝特加拉的三分之一市区已经这样被划去扩大耶路撒冷。

169. 关于加沙地带，有证人在开罗向委员会作证说，大片土地被占领当局划出，并宣布不得有任何阿拉伯人在其中进行建造工作。这种分割使居民恐惧起来，觉得那边也许要推行一个开发方案。

¹⁴ 移民点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二。

¹⁵ S/13450，第225段。

(c) 取得土地

170. 为了执行新移民点的建立和扩大现有的移民点，占领当局不但取用公地而且也取用私人拥有的土地。委员会获悉，在西岸没收的土地在1979年5月占总面积的27%，到本年九月增至总面积的33.3%。在戈兰高地进一步没收的土地没有提出精确数字。但是，根据留下的阿拉伯村庄仅有5个，原来的142,000人口中能留下的仅约8,000居民，似乎可以合理地说，占领当局实际上控制了全部土地。

171. 同样在加沙地带，据证人说，没收土地已经告终；但是没有可靠的数字表明到目前为止有多少土地被没收。

172. 在西岸，阿拉伯居民想要保护他们的权利，采取了一些司法行动，但显然没有任何有意义的结果。

173. 在这方面，值得回顾的是以色列当局取得土地或财产所用的各种方法。那些方法曾在第一次报告¹⁶内加以叙述，现在摘要如下：

- (一) 取得划作公共设施或都市扩大区的公地；
- (二) 援引《紧急法》没收私人土地。这项法律经修订，授权军事总督宣布若干地区作为军事用途的禁区；
- (三) 没收“不在业主的财产”；
- (四) 在军事压力之下强迫出售土地。

174. 可是，这一次委员会所特别注意的是问题的另一面，就是在被占领领土建立移民点决不是一个静态的事件，而是动态的扩张主义过程的开始。在这种情况下，以色列移殖者和阿拉伯居民之间的机会并不平等，委员会一再获悉对阿拉伯人的骚扰已有增加，特别是在那些邻近的移民点。关于这一点，经注意到这种骚扰以往主要是由占领当局发动的，现在常常由移殖者自己采取行动，军事当局不加任何约束，以便使阿拉伯业主陷于绝望，使业主放弃他们所觊觎的土地。

¹⁶ S/13450，第201段。

(d) 耶路撒冷

175. 委员会有机会交换意见的每一个当局都对单方面改变东耶路撒冷一事深表关切。

176. 有人提醒委员会说，1967年战争之后不久，东耶路撒冷已成为由以色列非法片面决定并吞圣城，把它合并在以色列耶路撒冷市的问题。然后对圣城实行一项特别政策，通过一项加强移民的方案，造成用以色列人民来替代阿拉伯居民的情况，以改变其人口特征。

177. 尽管联合国的各项决议反对可能改变圣城的人口特征的任何措施，以色列几年前开始的建筑计划已在积极推行。据最近的消息，1980年初，可容50,000多以色列人的六个大的新郊外住宅区实际上已经完工，这样就包围仍旧居住于东耶路撒冷的110,000巴勒斯坦人，因而使他们同西岸其余的人隔开。而且本年三月宣布了一项计划，准备在贝特哈尼纳区建筑一个很大的住宅区。此外，委员会又获悉还有另一个计划叫做“大耶路撒冷计划”，据报这个计划正在执行。这一计划会引起更多的土地被征用或者驱散居住在27个村庄的130,000阿拉伯居民，以便将有关地区包括在“大耶路撒冷”的市区范围内。

178. 在几个场合，有人提醒委员会说，以色列最近宣布耶路撒冷已成为以色列的统一首都。依照所谓“基本法”——虽然该法曾受到安全理事会的指责——以色列当局已采取主动，不但将总理办公室迁入东耶路撒冷——这一行动引起了国际上的关切——而且将许多政府办事处和几个部也迁入东耶路撒冷。

179. 至于总理及其内阁行将使用的大厦，据说工程正在进行。毗连该大厦的阿拉伯财产已经被没收，几个阿拉伯家庭已接获命令腾出他们附近的房屋，以便被拆毁。

B.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水资源的枯竭

(a) 引言

180. 委员会在审查关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移民点情况期间的初期，曾遇到关于这些领土内水资源问题的三个要点，即：使用和控制那里的水资源，同阿拉伯居民的经济和社会生活息息相关；以色列使用那里一大部分的水资源来维持其本身在经济方面的生活力以及其移民点的这种生活力；以色列当局操纵被占领领土内用水的分配，作为施加经济压力的手段，以达到对付那里阿拉伯居民的政治目的。

181. 这个问题曾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1980年3月1日，安理会第2203次会议曾通过第465(1980)号决议，内中请委员会继续审查各领土内的情况，并且还请委员会调查自然资源特别是水资源耗竭的问题，以期确保这些资源受到保护。

182. 因此，最近当委员会前往该地区访问时，曾设法就这个问题尽量取得更多资料。它还审查各国政府、各国际机构、各组织或私人专家发表的有关文件。

183. 下面摘述所获的资料，这些都是从各可靠方面收集而来的。委员会设法会同答应与委员会合作的各国政府代表就所获资料的正确性作了必要的查证。

(b) 该地区供水的重要性

184. 就饮水、个人保健和其他家庭用途而言，充分供水对促进公共卫生和福利是不可或缺的。此外，在任何农村地区，供充农业灌溉和动物用水的供水量都被看成是农业和畜牧业成败的最具决定性的一个因素。但是，当发生干旱地区的供水问题时，就可能成为关系到存亡的关键性问题，最后成为冲突的主要原因。

185. 上述地区就是这种情形，由于气候和地理条件，那里的水资源奇缺，唯一的长期来源是约旦河、及其支流和地下水层。

186. 约旦河向南流入一个长狭谷，这个狭谷由叙利亚北部起向南延伸，穿过红海进入埃及境内。约旦河在以色列北部胡拉盆地由三个分别发源于黎巴嫩、叙利亚和以色列的不同水源——哈斯巴尼、巴尼阿斯和达恩——所形成。这些水源在太比里亚斯湖上方约25公里处汇合，形成约旦河上流，然后由许多泉水予以扩大，流经一条狭隘的渠道进入太比里亚斯湖。约旦河的主要支流亚穆克河形成叙利亚和约旦两国的边界，在太比里亚斯湖南端同约旦河合流。然后，约旦河经由约旦河流域进入死海。当约旦河到达死海时，其含盐度增加。约旦河虽然不能通航，但河水却有灌溉价值；可是，这并不能解决该地区的缺水问题。有一点使情况更加复杂：约旦盆地是一个单一的水文单位；此外，以色列和西岸成为开发地下水 and 聚集地面流失水的一个单一的自然地质区。

187. 因此，在这样一个政治上严重分裂的地区，谁控制了供水的来源及其随后的使用，谁就掌握了有力手段，以决定对整个地区的经济活动水平，从而在社会和政治方面发生重大的后果。

188. 因此，这些年来为利用约旦河水资源草拟了许多计划。¹⁷ 一般而言，

¹⁷ 下面是按年分编制的一览表，载列诸如多尔蒂在《卡内基促进国际和平基金丛刊》中一份题为《约旦河水冲突》的研究报告内提供的“开发计划”。参看《国际和解》，第553号，1965年5月。

按年份编制的水开发计划一览表

	提议的年份
伊奥尼德斯调查报告	1939
洛德尔米勒克计划	1944
海斯计划	1948
麦克唐纳报告	1951

(续后页)

任何寻求对中东问题达成全面解决的努力，都同时提出关于分配水资源的计划，诸如应近东救济工程处之请编制的关于1955年提出的约旦河流域水资源统一开发办法等。主要由于政治理由，这项计划以及所有其他计划都没有为一些当事方面或有关各方所接受，因此无法为这个永远具有关键性的水问题找到和平的解决办法。在这方面应指出的是，1967年前以色列同其阿拉伯邻国发生的许多次事件，其根源都在于一方或另一方想单方面控制、改变或使用该地区的水资源。这方面，惨痛经验记忆犹新；例如，有人提醒委员会注意1967年前以色列军队对以约边界旁边的卡勒基利亚村采取的军事行动，结果故意摧毁了11口自流井。¹⁸

¹⁷ (续)

	提议的年份
全以色列计划	1951
本格计划	1952
以色列七年计划	1953
主要计划 *	1953
棉花计划 *	1954
阿拉伯计划 (订正) *	1954
贝克——哈扎计划	1955
统一计划 *	1955
以色列十年计划	1956
全国水计划	1956 ^a
东古尔运河工程	1958 ^b
阿拉伯水源改向计划	1964

* 区域发展计划

a 该计划已于1964年开始作业，并定于1969年前完成。

b 该工程已于1961年开始作业。

¹⁸ S/13450，第97段。

189. 这个地区有无水资沉，一直被认为是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就这一点来说，记得1956年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发表一篇文章，分析1953年10月以色列财政部向耶路撒冷世界犹太复国主义领导者会议提出的以色列供水方案，作者总结认为，虽然以色列齐心协力去执行所有那些长远计划的初步阶段，获得了显著的成功，但显然以色列在它当时存在的水资沉的限度内，无法完成许多必要项目，使它不必大量依赖粮食的进口。¹⁹

190. 1967年战争之后，以色列取得了这个地区主要水沉几乎全部的控制权，从那时开始，它在占领领土上严格安排了配水系统，同它本国的供水系统密切连系起来。

(c) 以色列在取得更多的水资沉方面的利益

191. 以色列目前公布的人口是3,903,700。²⁰ 西岸的阿拉伯人估计为673,000人；此外，1979年大约有91,000以色列移民在西岸，包括住在耶路撒冷地区的76,000人。²¹

192. 从1948年以色列建国到1967年，以色列每年用水量增加了600%以上。²²

¹⁹ 《国际调解》第506期，1956年1月，第248页。

²⁰ 《统计月报》，以色列中央统计局，第三十一卷，1980年6月。根据《联合国统计月报》（第三十四卷，第10期，1980年10月），以色列人口在1979年年中为3,780,000人，《联合国人口年报》（第30版，1978年）则指出以色列1978年的人口为3,690,000人，这“包括东耶路撒冷和1967年6月以来住在以色列军队占领的一些其他领土内的以色列人的数字”。

²¹ 这是约旦，特别是经济部约旦皇家科学协会在《西岸一些资沉对以色列的重要性》一书的订正版（1979年4月）中所报导的1979年估计数。

²² 《以色列的经济发展》，总理办公室经济计划局发表，1968年，特拉维夫，第378页。

在这段期间，以色列靠开凿自流井和从蓄水层中抽水，取得它每年所需水量的三分之一，但这蓄水层亦包含了西岸用水的来沅。后来，以色列所需水量增加，继续利用这个供水来沅。据估计，储存在地下蓄水层中的水量共计每年600百万立方米。这些水加上每年250百万立方米的地面径流和约旦河的水流，使总潜藏量达到每年850百万立方米，²³ 据报告说，其中只有每年620百万立方米容易取用。²⁴ 根据现有数字，以色列目前每年从蓄水层抽取的水量500百万立方米，²⁵ 因而每年剩下大约120百万立方米的水量供西岸所有居民使用。

193. 以色列代表在联合国水沅会议上提出的最近一项研究报告指出，以色列国内已知可用的水资沅共计每年1,700 百万立方米，他说，这足够灌溉总面积的大约10%。他补充说，沿岸地区藏有地下水，但必须避免过度的全面抽水率，以防止海水侵入；他又说，以色列目前的用水量占以色列水潜藏量中可使用部分的90%以上。²⁶

194. 估计至1985年时，以色列所需总量将增加到大约每年2,000 百万立方米，²⁷ 有鉴于此，显然需要更多的供水来沅。

²³ “西岸的农业部门和水资沅”，是一项研究报告，将于1980年年底前，在约旦经济部皇家科学协会主持下发表。

²⁴ “以色列耗用西岸的水资沅”，水利专家拉米·侯里的一项研究报告，在1979年9月13日《舆论报》上发表。

²⁵ 同上；并参看希萨姆·阿瓦塔尼（西岸纳布卢斯国立纳加赫大学经济系主任）著《西岸的水资沅和水利政策》，公报第2期，1979年10月。

²⁶ 以色列农业部水利局付局长沙尔·阿罗索洛夫编著，“水利发展和管理”，《联合国水沅会议记录》，第一卷，第4部分。

²⁷ 资料来沅：尤里·戴维斯，安东尼亚·马克斯，约翰·理查森合著，“以色列的水利政策”，载于《巴勒斯坦研究学报》，贝鲁特，1980年冬季，第34期；和《西岸一些资沅对以色列的重要性》，订正版，约旦经济部皇家科学协会，1979年4月。

195. 在这方面，以色列已报导了云的催化和改变气候以制造人工雨、海水淡化、污水回收和净化以及发展节省用水技术等方面的一些经验。²⁸ 但是由于费用太高，预期的成果不确定或数量太少，取得所需成果需时太长，拟议采取的措施没有一项能够使人感到乐观并确信可以填补以色列在供水方面预料不足的数量。因此，国内的压力越来越大，迫使以色列当局汲取西岸的水沅增加以色列的供水。

²⁸ 戴维斯 梅克斯和理查森，同前引。

(d) 西岸水资源的枯竭

196. 根据约旦皇家科学协会²⁹从希沙姆阿瓦尔坦尼所著研究报告³⁰引述的数字,西岸每人每年平均用水总量为142立方米而以色列每人每年平均用水总量为537立方米。其中,西岸家庭用水为13立方米而以色列家庭用水则为86立方米。以色列农业用水总量大约为西岸农业用水总量的15倍(每年1,325百万立方米对每年90百万立方米)。

197. 以色列工业和家庭每年用水总量为395百万立方米而西岸工业和家庭用水总量为10百万立方米。此外,目前的占领状况使得阿拉伯人民和以色列移民必须分享留供西岸使用的总水量一事不可避免。据报告西岸的以色列移民点现在每年用水大约15百万立方米,其中5百万立方米的水用于业农部门。现估计那些移民点的将来农业发展每年需要用水50百万立方米³¹。

198. 上述数字有助于证明西岸阿拉伯居民有理由为他们自己的生存忧虑日增,因为以色列为了满足其日益增多的移民的需要而加紧对他们进行剥夺。根据迄今所收到的资料,剥夺严重之情,使许多阿拉伯居民的经济活动已经降低到仅足糊口的程度,因为原来供他们使用的水以为以色列移民所利用。在有些情况下,据报道阿拉伯村民曾被迫放弃他们干旱的农场以便在其他地方另谋生计。

199. 自从1967年以来以色列梅可罗特水公司单单为了向约旦河谷的以色列移民点供给用水,就钻凿了17口深井与这一地区阿拉伯人用井接近的新井有88口。1978-1979年期间,17口以色列井产水量为14.1百万立方米(即

²⁹ 《西岸农业部门和水资源》同前引。

³⁰ 阿瓦尔坦尼著《西岸水资源和水政策》同前引。

³¹ 美国国会图书馆国会事务研究所外交和国防研究处为美国众议院外交委员会欧洲和中东小组委员会(美国国会第96届会议,第二届会期,1980年)编制的报告《西岸—加沙经济:问题和前途》。

每口井大约产水 830,000 立方米)而 88 口阿拉伯井产水量为 9.9 百万立方米)³² 远低于它们从前的产水量。 那种情况得归因于两个主要因素:抽干现存的地下水 纯供以色列移民利用,以及占领国在水资源方面对阿拉伯居民所加的限制性控制。”

(e) 以色列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控制水资源的政策

200. 关于在以色列开辟水源,分配和用水的一切事项均受以色列水事委员会直接控制。 梅可罗特(以色列水事公司)和塔哈尔(为以色列水事公司规划用水)两家公司都在以色列水事委员会和该委员会用水发配和查核部的管理下作业,它们负责对以色列统治下的所有用户供应水资源和管理水资源。 自从1967年以来,以色列水事委员会通过其用水分配和查核部已接掌对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供水的直接控制权力。³⁴

201. 委员会已在其先前的各报告中提到过以色列当局就在被占领领土,特别是西岸处理水资源所订出的政策和目标。 委员会在审查提交给它的资料时,发现了证据,证明以色列在这方面的大部分行径属于下列类别:以国家安全需要为依据的措施;旨在控制阿拉伯人民探求、开发和利用水的限制性措施;造成供阿拉伯人民使用的水数量减少然后水质败坏的种种行径。

202. 为证明上述行径有人向委员会指出了许多实例。 因此,委员会已获悉,在占领的早期,以色列当局根据安全要求摧毁了安装在约旦河西岸的140台阿拉伯水泵。 由于那项行动的结果,阿拉伯农民便不能从约旦河抽水作农业灌溉之用而该地区的以色列移民则可以不断从约旦河汲水灌溉农田。还有,在1979年夏季,以色列军事当局以建立安全地带为理由破坏了杰夫特利克地区的灌溉渠道连同许多柑桔园和香蕉园,因此造成了广大面积作物的破坏。

³² 1979年5月约旦政府向委员会提出的报告《1967年以来以色列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西岸的移民点》;和希沙姆·阿瓦尔坦尼著《西岸农业“一个新的展望”》,西岸纳布卢斯纳杰赫大学研究公报第一号,1978年11月。

³³ 特别是各个见证人已一再提请委员会注意以色列在现有阿拉伯井附近凿井的不利影响问题。

³⁴ 戴维斯、梅克斯和理查森,同前引。

203. 阿拉伯农人开发水源的任何努力，据说都遭到占领当局有计划的留难。但在另一方面，以色列移民当局同迈库鲁特公司合作进行了新水文调查，以满足以色列农业移民点的水源需要。根据这些调查，迈库鲁特公司自1968年起，在西岸共钻了30口仅供以色列移民点使用的新自流井。此外，以色列称为不在业主所有的一些井，现在也全归以色列人移民点使用。还有，自70年代初以来，所有使用人又都须装上水表，以备以色列当局检查用水量。阿拉伯水井只准汲取少量的水，超过核准的限量抽水要受处罚。

204. 未经特别许可，不准挖掘任何新自流井或掘深现有的水井。自1967年以来，阿拉伯居民没有一个人曾获准挖掘新的或掘深现有的灌溉水井；只有在沉重的公众压力下，才有7次获准为饮水目的打井。³⁵

205. 值得指出，阿拉伯居民无论如何都不准靠近以色列边界掘井。纳布卢斯居民在这方面的要求遭到拒绝就是一个例子。相反的，正如上面说过的，据报告许多以色列井都钻在现有的阿拉伯井和泉水邻近，使得供给阿拉伯居民的水的质量和

³⁵ 鲍罗·基林，《以色列移民点和巴勒斯坦人的权利》（中东国际）（伦敦），1978年10月，第88号。阿瓦尔塔尼研究报告（第2号公报，同前引）指出其中5口井的地点如下：纳布卢斯2口，卡勒基利亚、图勒卡尔姆、杰宁各1口。以色列军政当局在以色列移民点周围另拥有7口井，供这些移民点和一些阿拉伯村庄饮用。但是，这些在卡巴提亚、贝特·艾巴、阿拉巴、阿尔—法里阿、伯利恒、阿尔—扎维亚和沙布廷等地的水井，它们的最终目标是为邻近的以色列人移民点的利益服务。

数量大受损害。³⁶ 在有些情况下，村庄的泉、井全枯。在这方面的具体事例有，阿尔—奥贾、拉马拉、阿尔—比雷、巴尔达拉、特勒贝达、卡尔达拉等村的供水，由于以色列人移民点的新井钻在现有阿拉伯泉、井的数百公尺以内，水源因此大减。

206. 据说，这项政策将不顾阿拉伯人口的基本利益加以贯彻执行。因此，就特勒贝达村的情形来说，迈库鲁特公司在1968年曾通知邻近的梅霍拉以色列人移民点说，计划中为该移民点挖的新井将对邻近的5口阿拉伯泉、井发生不良影响，但拟议的以色列井还是挖了，因此，特勒贝达主泉的出水量，从1970年以前每小时80立方公尺下降到1976年每小时只有5立方公尺。³⁷

207. 偶而，在这种情况下，占领当局也向有关的阿拉伯居民提供其他安排，使他们的水源由以色列移民点供给。举例来说，巴尔达拉的居民在他们的井、泵必须再加深时，就有了这种选择机会。当时，迈库鲁特公司提议要把该村供水同附近的以色列人移民点的供水接通，而把村井关闭。该村村民拒绝了该项提议，因为害怕最后会为以色列移民任意摆布。他们加深了水泵。但是，后来，以色列就在紧邻钻了第二口井，引起村民担心他们的井水一旦枯竭，就会被迫向以色列人移民点按人计口买水。在这方面已提请委员会注意，在上述巴尔达拉/特勒贝达，阿拉伯11口泉和8口自流井除一口之外都已枯竭。

³⁶ 凭着技术上的有利条件，以色列井可挖深到300至500公尺，而现有阿拉伯井最深才到100公尺。约旦方面关于以色列井的靠近和深度对阿拉伯泉井的影响的评价是不容置疑的。事实上，约旦法律禁止在属于相同的自流井压力地区，在一口现有井的2公里以内再掘任何新井。此外，在同一地下水位系统的地区，任何2口井的距离不得少于500公尺。

³⁷ 阿瓦尔坦尼，《西岸水资源和水政策》同前引；基林，《以色列移民点和巴勒斯坦人的权利》同前引；安勒希《以色列移民点的影响》（巴勒斯坦人权公报）1979年9月，第22号。

(f) 戈兰高地和加沙地带水源的枯竭

208. 虽然以色列水政策的事例大多数以西岸的事实为证，戈兰高地和加沙地带阿拉伯居民也经历到类似的作法。根据叙利亚当局提供的情报指出，在1967年以前，戈兰高地140,000阿拉伯居民每年用水12.5百万立方公尺。现在，只有约8,000名原来的阿拉伯居民还留住戈兰高地，而以色列人移民估计有6,400人。另有已宣布的计划，将在1981年底把移民增加至10,000人，1985年达50,000人，其中20,000人预计定居于农业和工业村。³⁸ 为了应付移民那时的水的需求量，以色列的计划要求把戈兰高地供水量增加到46百万立方公尺的消耗水平，从而有可能剥夺阿拉伯人本身的供应。

209. 关于加沙地带，委员会收到了同上文报道类似的下列情报：具体来说，阿拉伯居民能够用来灌溉的水量受到限制，而且，他们每立方公尺的水都要付出高价购买，但同样的水对以色列人移民却是免费的。此外，曾经一再向委员会指出，加沙和阿拉伯居民同西岸和戈兰高地的阿拉伯居民一样，也被剥夺了开发自己的水源的任何机会。

(g) 同其他自然资源有关的情报

210. 又收到情报说，今年8月以色列内阁曾作出一项决定，原则上核准了一个修建运河衔接地中海和死海的计划。拟议的运河路线，以加沙地带汗尤尼斯以比卡提夫村作为起点，向东南伸延越过内格夫沙漠，通达死海的艾因-博凯克。这项计划的细节和运河的影响都还不清楚。但是，委员会认为应该提请安理会注意该计划。根据向委员会报告的数据，由于水位遽增，该计划可能改变死海的矿藏，损害其生态，并危及约旦在东岸的矿场。

³⁸ 戴维斯、梅克斯和理查森，同前引。

四、意见

211. 委员会认为它在提交这第三次报告后已经履行了1979年3月22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446号决议内原先交付给它的职权,即“审查1967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移民点的情况”,这项职权规定在1979年7月20日,和1980年3月1日两度延长期限,同时理事会并请委员会对所报导的用水枯竭问题进行调查,因为水是这些领土的最重要自然资源。

212. 在这20个月期间,委员会对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发展予以密切注意,它不但有机会收取了政府及其它官员、组织领袖和个人以及与此问题直接有关的所有人士的意见,同时也有机会通过恢复接触或增多接触,定期审查其先前所得结论的确切性。委员会一再发出呼吁,特别是1979年4月13日,和9月20日以及1980年6月18日的呼吁,但始终得不到以色列政府的合作。对此,委员会不得不表示惋惜。

213. 因此委员会要在本报告的总结里提出它对目前情况的评估以及它在职权规定期间通过细心观察,对发展趋势得出的看法。

214. 关于目前情况而言,委员会获悉自安理会通过上述第446(1979)号决议——其中再次要求以色列“……不要把它的一部分平民迁入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以来,以色列又建立了33个新的移民点并扩充了其它的一些移民点。

215. 这些移民点的设立和扩充导致了更多阿拉伯土地被没收。例如,西岸总面积中被征用土地所占的比例从1979年的27%增至1980年的33.3%。

216. 正如委员会上一次报告所预料,³⁹ 由于推行移民点政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情况有了更进一步的恶化。委员会认为人道、经济和人口方面情况的恶化尤为显著。

³⁹ S/13679,第51段。

A. 移民点政策对阿拉伯人口生活条件的影响

217. 移民点政策对阿拉伯人口生活条件的影响已在委员会第一次报告⁴⁰中加以评述。

218. 委员会在上一次进行访问期间获悉这方面情况已进一步恶化。在各种个别的和集体的镇压手段中，最常被人提到的是对任何被称为从事“政治活动”者科以巨额罚金甚至予以监禁；实行戒严和有时孤立一个城市，使人民生活更感困苦，希布伦就是一个例子；毁灭庄稼和私人房屋；以及控制用水资源等。

219. 敢于反对以色列政策的阿拉伯人领袖受到特别苛刻的折磨，包括没收产业或驱逐出境，就象安全理事会1980年5月所审查的情形一样。

220. 占领当局已经接管了教育领域，包括对学习计划和教科书的控制，企图进一步拦阻阿拉伯人留在该地区。学生遭到任意逮捕。委员会再度注意到另一个令人最感不安的骚扰事例，就是幼小学童被捕的事件。委员会对此以前已有所闻⁴¹。据说这种逮捕已经成为恐吓阿拉伯人民，使他们难以在领土内生活的方法。据说儿童受到警察和军事当局的粗暴和威吓的审问。

221. 因此，委员会鉴于以色列移民点政策在占领领土内对阿拉伯人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种种影响，认为这种政策构成了侵害阿拉伯居民基本人权的绝对原因。

⁴⁰ S/13450, III, A(b)。

⁴¹ S/13450, 第56段。

B. 移民政策对阿拉伯人民经济生活的影响

222. 委员会已获得一些实例显示以色列的移民政策破坏了被占领领土的经济生活。

223. 在农业方面，以色列基本上只是为了其移民的利益而没收了大片土地并控制了可获得的水资源的使用。

224. 委员会经过考虑后认为水是该地区稀有的并且极其重要的物品，应由居民公平分享。因此，确保能够制定一个各方都能接受的办法以保证公平分配是符合所有合法使用者的利益的。

225. 以色列对当地居民的工业活动采取了严格的财政管制。同时所有的阿拉伯银行都被关闭或接收。受政府支持的大型以色列工业复合体却在人口稠密的地区设立，因而破坏了现有的阿拉伯商业，这些商业无论如何都必须向以色列购买基本物质。

226. 整个说来，占领当局已控制了领土的资源 and 公共设施，包括人力和公共服务。对耶路撒冷电力公司的实际控制，这个目前在以色列法庭上悬而未决的问题，就是一个实例。

227. 政府当局说，以色列从其占领所获得的一个主要利益是通过对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控制和剥削来减轻其国家经济困难，委员会认为这个说法是可信的。

C. 移民政策对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人口的影响

228. 委员会已一再表示关切移民政策所造成的人口变化，这已广泛地反映在委员会过去的报告中。

229. 在阿拉伯人口仍然相当多的西岸和加沙地带，人们普遍认为骚扰的政策是

要尽量迫使阿拉伯居民离开他们的土地，好让以色列人能够移民。

230. 在戈兰高地，阿拉伯人口已减至1967年人数的6%，村庄数目已减至3%，同时以色列移民的人数几乎已达余留的阿拉伯人数，移民点的数目现在已超过了阿拉伯村庄。

231. 单单耶路撒冷地区大约就有80,000个移民，而余留的阿拉伯人只有110,000人。

232. 委员会认为现在应该要探讨是否可能让联合国在该地区驻派人员，作为确保局势正常化的第一步，并建立一种相宜的气氛使有关各方能够在联合国赞助下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进行谈判。在这个范围内应考虑到难民和其他被迫离开家园的人返回的问题。

五. 结论和建议

A. 结论

233. 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并在与政府当局、有关组织和直接有关的私人接触的期间，已尽可能密切地审查了这个局势，以往的报告已指出了这一点。委员会已注意到人们对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领土局势的不断恶化——这一点是一致公认的——感到万分忧虑。这个局势显示着紧张的激化和冲突的增加，可能导致大规模的爆发。

234. 因此在审慎地审查了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时能够收集到的所有资料后，委员会要重申其以往的两个报告内的全部结论；特别是下列各点：

(a) 以色列政府正积极进行它在被占领领土上存心有计划地大规模建立移民点

的过程；

- (b) 以色列移民点的建立和阿拉伯人民的流离失所是有连带关系的；
- (c) 以色列为了执行其移民政策，正在采取各种办法——时常是强迫性的办法，有时也比较不露骨的办法——包括控制水资源、掠夺私人财产、毁坏房舍以及放逐人民，而完全不顾基本人权；
- (d) 移民政策使余留的阿拉伯人民日常的经济和社会生活方式产生了有害的大幅度变化；对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领土的地理和人口特性，也造成重大变化；
- (e) 这些变化违反了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和安全安理事就此问题所通过的有关决定。

235. 因此。委员会要重申，以色列的移民政策既没有法律效力，也是该区域取得全面、公正、持久和平的严重障碍。 举例来说，它根据这种政策，至今已没收了西岸 33.3 % 的土地。

236. 鉴于被占领阿拉伯领土最近局势恶化，委员会认为，以色列的移民政策使手无寸铁的人民无缘无故遭受痛苦，是引起进一步不安和暴力的因素。

237. 以色列移民点政策造成了巴勒斯坦人民流离失所的严重现象，给人数不断增加的难民带来了各种不良后果。

238. 现有证据显示，以色列占领当局继续不断地消耗被占领领土内的自然资源，尤其是水资源，以谋自身利益，而损害到巴勒斯坦人民。

239. 水是该区域一种稀少而珍贵的东西，掌握了水的控制权和分配权就等于控制了最重要的生存条件。 因此，以色列似乎在利用水作为一种经济武器，甚至作为一种政治武器，来推行它的移民点政策。 这样一来，阿拉伯人民的经济和农业由于占领当局剥削水资源而受到不良的影响。

240. 关于耶路撒冷，委员会深感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和伊斯兰世界之间的紧张和冲突加剧，尤其是自从以色列议会订立了一项“基本法”，宣布改变圣城的性质和地位，这项法律也影响到基督教世界。

B. 建议

241. 鉴于上述各项意见和结论，委员会提出建议如下。

242. 委员会对局势作了彻底的审查之后，按照联合国许多尚未执行的关于处理该地区可能一触即发的危险的建议，又参照现有的资料，总结认为为了有关各方的利益，为了该区域和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应在联合国主持下找出适当方法和手段，阻止局面恶化。

243. 委员会认为，移民点和占领的问题引起和平方面的根本问题。 这种问题

继续存在得越是，冲突升级的可能性越大。如果错过机会，在该区域内就很难甚至不可能由和睦共处进而达到互相信任和承认。委员会看出大家有明显的一致意见赞成协商解决，相信国际社会应利用这个有利的时机促成问题的解决。委员会认为，移民点政策是该地区冲突的主要核心因素之一。

244. 在这一点上，委员会认为，以色列始终拒绝听从安全理事会对这个问题的反复呼吁，应该受到谴责。

245. 委员会再次认为有必要重申其过去的建议，即安全理事会铭记巴勒斯坦人民返回家园的不可剥夺权利，再次提请以色列政府和人民注意移民政策对于设法和平解决中东问题的任何努力必然会造成极严重的影响。

246. 委员会认为，应使以色列认识到其移民政策使被占领领土的局势严重恶化，并要求以色列，作为紧急事项，立即停止在这些领土内设立、建造、扩大和规划移民点。

247. 鉴于水资源对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繁荣有极其重要的关系，并鉴于以色列当局主要为了以色列移民点的利益而大量榨取这些资源，造成严重枯竭的现象，委员会建议寻求适当措施，不作任何政治考虑，公平分配该地区的水资源。

248. 关于耶路撒冷，委员会铭记它在过去各次报告中表示的意见，再次坚决建议安全理事会要求以色列政府彻底执行安全理事会自1967年以来就这个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包括第478(1980)号决议；在这项决议中，安理会除其他事项外，决定关于耶路撒冷的“基本法”必须立即撤销，且不得再采取任何措施来改变耶路撒冷的地位，包括圣城的多元和宗教性质。

249. 委员会要重申建议安全理事会采取有效措施，劝说以色列立即停止它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阿拉伯领土推行各种移民政策。

附 件

目 录

- 一、证词摘要
- 二、移民点一览表
- 三、1981年计划增建移民点一览表
- 四、委员会收到有关本报告第23段的来文
- 五、委员会收到并由秘书处代为保管的文件

附件一

证词摘要

1. 委员会在访问该地区期间，除了同政府官员和访问国家中有关组织的代表进行了讨论以外，还听取了个别证词。

2. 这些讨论的重要部分载于本报告内。 本报告亦载有对在各个国家所作证词作出的分析。

3. 个别证词摘要是由秘书处编制的。 本附件转载的证词是按照证人向委员会作证的先后次序编排的，即安曼 6 份，开罗 6 份，名单如下：

一 约旦安曼——1980年9月27日

- 第1号证人： 艾沙·穆萨女士
- 第2号证人： 鲁希·哈提卜先生
- 第3号证人： 匿名
- 第4号证人： 瓦利德·穆斯塔法博士
- 第5号证人： 匿名
- 第6号证人： 匿名

二 埃及开罗——1980年9月30日

- 第7号证人： 匿名
- 第8号证人： 匿名
- 第9号证人： 匿名
- 第10号证人： 匿名
- 第11号证人： 匿名
- 第12号证人： 匿名

一、约旦

第1号证人——艾沙·穆萨夫人

1. 第一名证人说，她来自卡勒基利亚城。1980年7月初，她去探望儿子阿尼斯·多勒赫。她的儿子被关在阿希克兰。当她想要再去探望他时，由于阿希克兰监狱正在进行一场绝食而无法见面。其后，她探望他的时候，他抱怨受到虐待。在她第四次要去探监以前，她听到他的儿子已经死了。

2. 卡勒基利亚城的市长哈·阿米安·纳塞从红十字会处听到这项死亡的消息。她说她想将她的儿子运到卡勒基利亚下葬，但是经过22天，想尽了一切办法，仍然无法从以色列当局手中领回她儿子的尸体。

第2号证人——鲁希·哈提卜先生，耶路撒冷市长

3. 证人说在他上次向委员会作证^a时，他曾经列举以色列对圣城和巴勒斯坦人民进行的侵略行为，直到1968年3月7日他被逐出耶路撒冷以前，他的地位使他特别能够得知这些行为。

4. 这次他想提请注意在他上次作证以后发生的具体行动。

(一) 在圣城进行的挖掘工作

5. 卡提布先生说，以色列在城墙内继续进行非法的挖掘工作，特别是在象阿克萨清真寺和石拱清真寺这样的伊斯兰圣寺的周围。在这个地区，挖掘工作主要集中在阿克萨清真寺的南边和西边，在那里以色列人的挖掘的深度从10至14公尺不等，而宽度则达50公尺。这样做是不顾教科文组织已经就此事通过多项决议，谴责以色列并呼吁其立刻停止继续从事这种非法的活动。由于这种工程，一座建筑物已经倒塌，26座其他的建筑物受到严重损坏，以致于数以百计的居民不得不迁出。证人说，《伦敦时报》于1972年8月17日登载了一位权威考古学家凯思

^a 参看委员会第一次报告，S/13450/Add.1，附件二，第15号证人。

淋·凯尼恩博士的信，其中描述这些历史性建筑物是伊斯兰马穆鲁克时期的独特古迹，并强调类似的古迹只存在于开罗。有鉴于此，这种破坏行为更属可惜。证人指出，他已就此事写信给教科文组织。

(二) 对耶路撒冷电力公司采取的无理措施

6. 卡提布先生说，耶路撒冷电力公司是西岸最大的一间股份公司，它的股票由大约2,000名阿拉伯人所拥有。该公司向300,000名左右的居民和131个工业单元提供电力。

7. 1979年12月31日，以色列能源部和西岸军事指挥官向耶路撒冷电力公司下令，按其特许中的规定将财产出卖。出卖将于1981年1月1日起生效。其目的是将此阿拉伯公司并入以色列的体系之内。

8. 在同一天，该公司董事长向能源部提出抗议，拒绝接受这一项违背国际法的无理措施，并请后者重新考虑这项决定。

9. 以色列当局拒绝重新考虑，并将此案件交给了法院，现在这件案子还尚待审理。

(三) 没收在耶路撒冷附近的阿拉伯土地

10. 证人还提到《耶路撒冷邮报》于1974年11月8日在“为了在耶路撒冷建筑一座堡垒”的标题下印出的一篇报导，其中描述了以色列于1968-1973年期间在被没收的阿拉伯土地上进行的建筑工程和以色列移民点，后者是在1967年以后在城的北部和东部建立的。证人说，以色列在其后继续没收了更多的耶路撒冷附近的阿拉伯土地。最重要的一件案子发生于1980年2月，以色列当局从耶路撒冷以南的阿布迪斯村夺取了600杜努姆的土地。1980年3月11日，以色列又从耶路撒冷以东的伊萨维亚村占用了1,000杜努姆的土地。根据以色列的消

息来源，没收的目的是为了建立新的移民点，以容纳60,000名移民。但是，这种措施显然也是为了包围整个耶路撒冷，切断它与西岸其他部分的联系。

(四) 关闭阿布迪斯的阿拉伯科学院

11. 卡提布先生还说，1980年3月16日，阿布迪斯教职员理事会和它的出资团体措手不及地接到以色列军事当局发出的在两周内关闭学校的命令，借口是，西岸已有三所其他的大学和12所阿拉伯人的学术机构，巴勒斯坦学生有足够的教育设施。

12. 教职员理事会提出了一份申诉书，并引用一份英国教育家和专家的报告作为支持论证，该报告指出，西岸的教育机构所能吸收的不超过耶路撒冷学生人数的百分之三十。但是，以色列当局仍于1980年4月1日关闭了这所学校。

(五) 宣布耶路撒冷是以色列“不可分割的首都”的法律

13. 卡提布先生回顾，自从1947年起，国际社会就拒绝承认耶路撒冷为以色列的首都。尽管国际组织在其后特别是1967年以后通过的一些决定，拒绝承认以色列对耶路撒冷另一部分的兼并，以色列议会仍于1980年7月20日制定了一项法律，宣布耶路撒冷是以色列“不可分割的首都”。卡提布先生以其一度担任的耶路撒冷市长的特殊身分，对此决定表示强烈反对。

(六) 迁移总理办公室的决定

14. 对于在耶路撒冷建筑总理办公室的这一项众所周知的决定，卡提布先生说，就是为了这个目的，现在正在从阿拉伯业主手中强占的土地上建筑办公室。他回顾说，安全理事会曾经审查了这项行动，宣布这项决定无效，并要求将土地归还其阿拉伯业主。证人还说，在土地被没收者之中还包括了他自己的家庭，他家丧失了60,000平方公尺的“寺产”，以色列已经开始在上面建造办公室。最近，据报导，这些办公室即将可以迁入，而总理办公室即将按照原计划迁入。

第3号证人—匿名

15. 证人说他要谈一谈他在希布伦亲眼看到的事，希布伦仅次于耶路撒冷，是以色列推行殖民化的另一个最重要目标。很多移民点建在俯瞰该城的小山上，最大的移民点是基尔亚特·阿尔巴。希布伦居民曾经抗议和示威，反对强行建立该移民点。以色列当局的答复是向他们保证该移民点只是个军营，绝不会让平民居住。但是很快地，以色列移民搬入这个地区，他们大部分属于一个狂热的宗教团体。继而扩大移民点，摧毁阿拉伯人的村庄和征用阿拉伯人的土地，供移民点利用。为了取得阿拉伯人的土地和财产，以色列当局使用过去的故伎。最近，他们并且占领了阿尔法阿贝拉山和阿尔达比埃山。阿拉伯居民向法院起诉，这个案子还在等法院解决。向法院提出这个案子的同时征用程序虽然暂停了，但是居民仍被禁止在自己的土地上建筑房子，以待法院判决。同时基尔亚特·阿尔巴的移民不断地对当地居民进行挑衅和侵略行动，以色列当局故意不理当地居民的控诉。

16. 在建立基尔亚特·阿尔巴移民点后，易卜拉欣清真寺——伊斯兰教非常神圣的圣殿——成为移民者的目标。他们最先要求参观该清真寺的权利，然后要求在里面祈祷的权利；最后他们控制了该清真寺三分之二。犹太人在以色列当局的默许下，有时甚至是鼓励下，以亵渎和污辱的行为向回教礼拜者挑衅。希布伦市政府及居民的控诉都无效，因此严重的情况逐渐形成。

17. 一个月后发生了攻击移民点的事件，结果很多人死亡。宵禁实行了17天，然后希布伦市长和希布伦的沙里阿法官得到通知，说是已经安排他们和国防部长会面；但是他们发现不是去和国防部长会面，而是被驱逐到黎巴嫩。

18. 在希布伦实行宵禁的同时，一切对外通讯都被切断，包括电话在内。当局禁止任何食物进入该城，包括耶路撒冷、拉马拉和伯利恒居民送来的食物在内。到处是饥谨，牛奶奇缺。婴儿和老年人由于这些限制而死亡。

19. 宵禁期间，一些人从家里被强迫带去警察局讯问。他们受到威胁、拷打，然后那些被释放回家的人发现自己碰到在宵禁期间准许射杀街上看到的任何人的巡逻人员。证人特别提到一个老人的事，这个老人在警察局被打了一顿后，警察发给他一个文件，告诉他说，这个文件准许他平安回家。这个老人不知道文件的内容，相反地，文件内容是鼓励他遇到的任何巡逻人员再打他。

20. 在宵禁期间，阿拉伯人的房子被强行侵入，在屋子里的人遭到残暴对待，东西被毁坏，原来就很少的食物被倒在地上或混在一起，弄成不能吃。

21. 这不是惹事生非的个人的行动。军事当局对这些事知道得很清楚；事实上如果对此愤慨的士兵开始谈论这些事，他的上级就威胁他，如果他向报界谈这些事，他就得上军事法庭受审。

22. 在对付平民的无数暴行中，证人回顾有一天他看到两个青年被强行带走。他稍后得悉他们被锁在有两只野狗的房间里，这两只野狗咬伤他们。证人亲眼看了他们受的伤，他说医生关于这个事件作了报告。

23. 证人最后说那些做法的目的是利用法律或恐怖把阿拉伯人的土地所有人驱逐出去，以便让外国人住在他们的地方。

第4号证人——瓦利德 穆斯塔法博士

24. 证人说他是纳布卢斯地理系的主任，也是当地学术界的一个成员。他是1980年7月23日根据一项修正案被放逐的，该修正案刚成为一项永久的军事命令。该修正案授权以色列军事当局控制教师的任用和该教的课目，最后并有权关闭任何教育机构。

25. 证人指出，当然不适用于以色列学校系统的这项法律特别有害，因为在被占领领土上，阿拉伯学生没有足够的大学 and 高中。证人说，该项法律在七月初公布，

他是7月23日被放逐。因为学期结束的最后考试要从7月26日开始，大学校长要求准许证人——他是西岸唯一有地理博士学位的教师——留至学期结束；但是他的要求被拒绝了。

26. 证人不知道他被放逐的理由，带他走的士兵说他们不知道放逐他的理由，他要见纳布卢斯军事指挥的要求没有得到回答。他甚至不被准许携带自己的书籍，也不能领取学校的薪水，也不能去看看仍住在耶路撒冷的70岁老母。

27. 最后，证人认为他的案件有意作为例子警告其他阿拉伯教师。

第5号证人——匿名

28. 证人说他刚从西岸来向委员会发言。

29. 约一年半前，纳布卢斯的军事当局传唤他，告诉他属于100个家庭的950都南姆土地将被征用。他抗议说那些地是该村人民的主要生计来源。当局答复他有其他的谋生方法，例如，在以色列工作。村民决定将这件事向法院提诉，他们指出那些地是世代相传的私人土地。法院驳斥村民的要求，理由是该项命令是西岸军事当局发出的，那些土地应该只作军事用途。然而，自那时起大部分土地被出售，另外再征用600都南姆的土地。

30. 证人坚持说，虽然耶路撒冷和希布伦是建立以色列移民点的两大目标，实际上真正的目的是整个被占领领土的殖民化。他在这方面特别指出，就在委员会到达前几天，一个以色列团体来察看邻近一个地区，每个人都害怕他们计划在那里再建立一个新的移民点。有时候甚至法院裁决这种完全不照手续强行占领土地的作法是非法的，但是这些土地至今没有还给其阿拉伯主人。

31. 以色列施加的压力是严酷的。约一个星期前，纳布卢斯的军事当局通知市长和市政府的主管人员关于使用地下水源的新限制。过去得自约旦用来帮助村民的

财政支援已被禁止，同时实行征收重税对农地所有人施加更多压力。

32 证人说他希望委员会成员能够亲眼看看生活在被占领土地上的人民的惨状，并将这些事实载于报告。

第6号证人——匿名

33 证人说他在被占领领土上当大学教授。他本村的人用阿尔阿乌贾的泉水浇灌田地，但是现在这个泉的水量不够了，因为以色列人挖了四个自流井，提供15,000立方米水来灌溉他们自己的移民点。因此从这些井抽出的水量使阿尔阿乌贾泉变成涓滴细流，特别是因为缺雨。而且尽管雨量很少，以色列移民还是增加抽取自流井的水，因此阿拉伯居民可利用的水更少了。村民们要求准许他们每家掘一口井供饮食和灌溉用。他们的要求被拒绝了，他们的损失很大。向军事当局提出的呼吁没有下文。

34 此外，分配给阿拉伯人的极少量的水有时在夜间还会被移民偷走。村民派了一名警卫保护他们的水供给量，但是两天后军事当局就实施从下午7时开始的宵禁。

35 在证人所住的村庄周围有若干个移民点，它们吸收了村民的人力。这种情形造成收获期间的大量损失，因为劳动力稀少。此外，移民们作出一个决定，即受雇在移民点工作的任何阿拉伯工人，如果他们也替阿拉伯人工作，会被移民们解雇。以色列移民甚至叫9岁和10岁的阿拉伯儿童工作。

36 证人继续说，就是替移民作工的人，情况也是很惨，因为在被占领领土上，物价不断上涨。

二. 埃及

第 1 号证人——匿名

37. 证人自我介绍说他是一个住在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 1968 年以来, 以色列当局环绕着加沙地带四周建立了一些移民点, 把加沙和埃及隔开, 甚至把各个村庄彼此隔开。 证人提到, 加沙面积很小, 人口稠密、资源稀少, 他又说, 新的移民者来到后, 不仅占收土地, 而且还耗竭了水源, 造成了无可忍受的困难, 使得许多巴勒斯坦人过不下去而离开。 事实上, 这显然是占领当局所采取的政策的目的。 他说, 就这一点而言, 应该注意到几个星期前, 加沙的军事当局发布了一项命令, 禁止阿拉伯人在加沙地带从伊里兹街至停火线以及海岸以东一公里的地区建造房子, 因而使难民的安置工作, 更加困难。

第 2 号证人——匿名

38. 证人说, 1967 年后, 以色列开始在加沙地带兴建移民点。 一些移民点主要建于六个地方。 为了建立移民点, 占用了大片的土地。

39. 在那些移民点内的移民大多数是宗教狂热份子, 他们获准在手无寸铁的居民中间携带枪械。 移民的不断挑衅造成许多事件, 特别是在德尔巴拉和拉法。 受害的阿拉伯人无处申诉, 因为占领当局不准他们把这种问题带到法庭上, 相对而言, 巴勒斯坦人犯了任何暴行都会受到集体惩罚。

40. 关于耗竭水源, 证人说, 移民用水是免费的, 但阿拉伯人用水每立方米必须付 8 以色列磅^b。

^b 约等于 0.50 美元。

41. 证人十分肯定，环绕加沙地带建立移民点是为了限制巴勒斯坦人，特别是使他们不能同埃及有任何接触。

第3号证人——匿名

42. 证人说，以色列借口安全，继续在加沙地带建立移民点。

43. 他指出，加沙地带面积很小，资源稀少，人口却超过五十万，已是人满为患。以色列移民的来到，就使得情况无法收拾了。

44. 证人说，那些移民点建立在战略性地点，武装移民的出现，使居民极为恐惧。

45. 加沙地带的阿拉伯人被当作二等公民对待。他们甚至连作日常生意都没有权利。例如，他指出，由于所有进口品都受到以色列商会控制，当局禁止居民进口他们小型工业所需要的进口物另或物资。

46. 考虑一下居民对未来有什么指望，即使目前埃及和以色列之间的谈判能够导致该地区的所谓自治，他也怀疑在那个情况下，被没收的土地是否会还给加沙人民，或以色列移民点是否会变成国中之国。

第4号证人——匿名

47. 证人说建立移民点必定会延迟和平的过程并断言移民点事实上会阻止巴勒斯坦人民重新取得他们的权利。

48. 证人在谈到加沙农民所遭遇的困难时，表示用于灌溉的水量是受到限制，用水者使用他们自己凿出的水还必须给付高价。他也告诉委员会以色列当局最近规定，禁止一个很大的地区建造房子。

第5号证人——匿名

49. 证人说，加沙的全部面积是360平方公里，分布如下：房舍占了180平方公里；果园、农田和农用土地占了90平方公里；道路等占了10平方公里；到目前为止有70平方公里用来建造以色列移民点，使得加沙地带的全部面积还剩下10平方公里。

50. 加沙的人口大约有600,000人，包括难民在内。他注意到在那些移民点兴建之前，加沙已是人满为患。

51. 建立移民点的方式目的在从四面八方把加沙地带包围起来。移民可以到处行动，居民的行动却受限制，特别是在靠近那些移民点的地区。至于水源，水是没有限制地免费供应给移民，但阿拉伯农民用水却受限制，限于定量而且必须给付高价。

52. 谈到没收土地以建立移民点的具体例子，证人说在贝特拉希亚村一位居民被夺走500杜努姆土地，另一位被夺走200杜努姆土地。他指出了他们的姓名。一些其他的移民点建造在埃及于1962—1963年分配给居民作为发展项目一部分的土地上，这些土地从那时起已有阿拉伯家庭居住。他强调被没收去兴建移民点的土地是可耕地。

第6号证人——匿名

53. 证人说，就在1967年紧接着加沙被占领后，以色列当局用铁丝网把加沙地带围起，然后在贝特拉希亚，他们没收了属于两个居民的土地，用来兴建两个移民点。不让阿拉伯人到移民点附近去。在没收过程中，把房屋拆掉了，这包括联合国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建给难民住的那些房屋。

54. 证人并且说，有些离开加沙地带到国外或西岸去探亲的巴勒斯坦人民已被禁止回来。他也提到限制农民运产品到西岸，所有的运输都必须通过以色列港口，并被标明是以色列出产。

附件二

移民点一览表^a

-
- a 这份增订的全面累积一览表载列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已知的一切以色列移民点，包括前编一览表（参看 S/13450/Add. 1，附件三）内各移民点的新增资料以及计划设立的移民点资料。

A. 以色列移民点——西岸

名称	建立年份	地点	类别	经济基础	占地面积 (以杜努姆计)	原来土地所有人
1. Atrot	1970	耶路撒冷: 北边, 近机场	工业区	61 间工厂	10,000	贝特哈尼纳村阿拉伯居民
2. Neve Ya'acov	1973	耶路撒冷: 城北	近郊住宅区	2500 个住房单位	10,000	贝特哈尼纳村阿拉伯居民
3. Ramot	1973	耶路撒冷: 西北, 近纳比塞缪尔	近郊住宅区	750 个住房单位 (计划 8000 个)	30,000	贝特伊克萨村阿拉伯居民, 100 间阿拉伯民居被毁
4. Ramat Eshkol	1968	耶路撒冷: 城北	住宅区	1700 个住房单位	600	阿拉伯土地(被没收)
5. French Hill	1969	耶路撒冷: 城北, 沿耶路撒冷— 拉马拉公路	住宅区	2100 个住房单位	15,000	阿拉伯土地及天主教修道院土地
6. Nahalat Defna		耶路撒冷: 城北	住宅区	250 个住房单位	270	若干户的阿拉伯人和教产
7. Gilo Sharafat (Gilo)	1973	耶路撒冷: 城南 近贝特贾拉	近郊住宅区	1200 个住房单位 (计划 10,000 个)	4,000	耶路撒冷、贝特贾拉、贝特斯法法和沙尔法特的巴勒斯坦居民

8.	East Talpiot	1973	耶路撒冷: 东边, 穆卡巴尔山以东, 联合国总部所在地	近郊住宅区	1000个住房单位 (计划3000个)	耶路撒冷阿拉伯居民, 被征用的苏尔巴西尔、 谢赫赛义德和联合国 飞地
9.	Jewish Quarter (Old City of Jerusalem)	1967	耶路撒冷: 旧城, 在阿克萨清真寺 西墙和拉丁修道 院之间	住宅区	320个住房单位 和铺位	- 160间阿拉伯房舍被 毁; - 600间民房被占用 - 6,500名阿拉伯居民 被迁徙
10.	Hebrew University	1969	耶路撒冷: 北边	大学校园	办公室、课室、 宿舍和医院	扩大1948年前以 没收土地兴建的旧 校址
11.	Sanhedria Extension	1973	耶路撒冷: 北边	住宅区	250个住房单位	前为非军事区, 全被 没收
12.	Shiloh	1976	纳布卢斯—拉马 拉公路以东	古什埃穆尼姆	15,000 80至90	- 图尔穆斯阿伊亚、卡 尔尤特、马吉雷赫村 村地被 - 被封闭, 杏仁树被砍除
13.	Kochav Hashahar	1975	太伊贝村东北	战斗先锋青年屯 垦区(战青区), 后为集体农庄	农业 4,000	迪埃尔蒙贾里尔、库福尔 马利克的土地; 来自拉 马拉唯一水沉的艾因萨 米阿的用水

14. Ofra ^b (Ba'al Hatzor)	1975	拉马拉以东, 在通往 杰里科的公路上	古什埃穆尼姆	工场和农业	350	艾因亚卜鲁德村村地 { 100杜努姆, 西勒瓦德村村地 250 杜努姆
15. Mevo Horon	1969	拉特伦高地	合作农村	农业, 2口井	16,000	亚卢、伊姆瓦斯和贝 特努巴村村地: 均于 1967年战争后被以 色列摧毁
16. Beit Horon	1977	拉马拉-拉特伦公路 中段, 近蒂拉	古什埃穆尼姆		150	初步侵占阿拉伯土地
17. Mevo Horon Dalet (Matatyahu)	1977	拉特伦地区: 离灯火 线3公里		农业		非军事区(1948年 前为阿拉伯农村米迪 亚)
18. Kfar Ruth	1977	拉特伦地区: 沙耶勒 特移民点东南1公里		农业		非军事区(米迪亚村 原址, 几千杜努姆的 灌溉土地)
19. Givat Hamivtar	1975	耶路撒冷: 城北		350个住房单位		整片土地被没收
20. Canada Park	1976	拉特伦高地: 在拉特 伦-拉马拉公路上	犹太民族基金会 公园		4,200	亚卢、伊姆瓦斯和贝 特努巴第三条被毁农 村的土地(包括1,500 杜努姆的果园)。
21. Ramonim ^b	1977	塔伊贝和拉蒙村东北; 拉马拉-杰里科公路 以北	战青区		300	塔伊贝村居民(被没 收土地)

^b 计划扩建的移民点(详情参看下面附件三)。

22.	Beit El	1977	拉马拉以东, 在通往杰里科的公路上	古什埃穆尼姆	35	阿拉伯土地, 移民点将在250杜努姆没收地上扩展
23.	Giv'on ^b	1977	耶路撒冷西北, 近吉卜村	古什埃穆尼姆		旧约旦军事基地, 所需5,000杜努姆将占用吉卜村村地
24.	Shayelet (Mevo Hori'im)	1977	拉特伦地区	合作农村		非军事区 (阿拉伯村米迪亚村址)
25.	Neve Zuf (Nabi Saleh)	1977	拉马拉西北, 近贝阿尔尼德哈姆	古什埃穆尼姆	400	封闭, 包括纳比萨利赫村民的100杜努姆麦田和杏仁树
26.	Mehola	1968	约旦河流域: 西岸北端	至1969年11月农田作物, 金属为战青区, 后为合作农村	3,000	巴尔达拉和艾因贝达村居民。村民用水被移民点水井汲尽
27.	Argaman	1968	近达米亚-纳布卢斯公路终点	至1971年5月为战青区, 后为合作农村	5,000	阿拉伯农地, 包括马尔杰纳贾土地1,000杜努姆
28.	New Massuah	1976	约旦河流域: 纳布卢斯-达米亚公路以南		800	阿拉伯村阿贾杰拉和吉弗特利克的居民

29. Massuah	1970	约旦河流域: 仅在 第28号以南	至1974年5月 为战青区, 后为 集体农庄	蔬菜、鱼塘, 用水来自哈马尔, 1口井, 2个蓄水池	3,000	阿贾杰拉和吉弗特 利克村居民, “被 没收土地”
30. Phatza'El B	1977	在第29号移民点 之南	农村移民点		1,500	阿拉伯土地
31. Phatza'El	1970	起自阿克拉巴的西南 公路的终点	合作农村	蔬菜, 3口井, “每小时600 立方米” 1个蓄水池	3,000	法扎伊勒村居民
32. Tomer	1976	约旦河流域: 在第31号移民点 之南		温室蔬菜	未详, 在兴建中	
33. Gilgal	1970	约旦河流域: 在第32号移民点 之南	至1973年5月 为战青区, 后为 合作农村	蔬菜、水果、 农田作物	3,300	阿拉伯土地 “计划自约旦河 抽水”
34. Netiv Hagdud	1976-1977	在第33号移民点 之南	现为战青区, 将 改为合作农村		未详, 在兴建中	

35. Mivsom (Na'aran)	1977 开始兴建	约旦河流域: 近阿拉伯农村 阿伍贾	现为战青区 将改为合作农村		没收阿伍贾村居民 的土地
36. Yitav	1970	在阿伍贾村以西	至1976年10月 为战青区, 后为 集体农庄	2,000	- 占用阿伍贾村, 包 括地主不在的阿拉 伯土地 - 用水来自艾因阿伍 贾和2口在阿伍贾 附近的井 用水通过12英寸 水管取自阿巴特贾 巴尔-在杰里科的 一个难民营
37. Almog	1977	约旦河流域: 死海西北	战青区		- 前为约旦军营 - 用水来自杰里科以 西的瓦迪凯特
38. Kalia	1968	约旦河流域: 死海西北	至1975年为 战青区, 后为 集体农庄		
39. Mitape Shalem	1970	死海西岸	战青区, 后为 集体农庄	超过 50	
40. Malki Shua	1976	西岸北边: 吉卜 布阿山以南, 通 道自贝桑	战青区		

41. Ro'i	1974	“移民点界限”(界限) 公路:北面终点	战青区, 1978年 改为合作农村	农业	2,500	图巴斯村居民,麦田
42. Bega'ot	1972	界限公路:北面终点, 在第41号以南	合作农村	家禽,蔬菜, 水果	5,000	塔蒙村村地,被封闭
43. Hamra	1971	界限公路:在东西方向 的纳布卢斯-达米亚公 路上,位于繁茂的山谷, 田地	合作农村	蔬菜,鲜花,水果, 家禽,1口井,2个 蓄水池,12英寸水管 接位于约旦河流域的 第29号移民点	450	巴卜纳贾卜村土地, 近达米亚桥的山谷土 地,450杜努姆“原 主不在的园林”
44. Mekhora	1973	界限公路:在 第43号以南	至1976年7 月为战青区, 后为合作农村	蔬菜,水果	4,000	一巴卜贾卜村、贝特达姜, 贝特福里克村土地 一供水包括1口井, 3个蓄水池
45. Gitit	1972年 8月	界限公路:近东西方向 的阿克拉巴谷公路	至1975年12 月为战青区, 现为集体农庄	蔬菜,农田作物	5,000	阿克拉巴土地,被封闭, 并于1972年初喷洒落 叶剂
46. Ma'al Ephraim	1972	界限公路:位于东西方向 的阿克拉巴谷公路	区域中心		200	阿拉伯土地

47. Nevo' Shiloh (Givat Aduma)	1976年 11月	第46号以南			1, 300	图尔穆斯阿伊亚、阿布 法勒拉赫、穆加耶尔村 居民
48. Mishor Adomin (Ma'ale Adomin)	1974年 11月	杰里科—耶路撒冷 公路要冲	工业区和军事基 地, 古什埃穆尼 姆移民	工业	(81, 000)	军队于1972年10月封 闭70000杜努姆, 另没 收阿布迪斯、乌马里亚、 伊萨萨维亚村土地700杜 努姆, 西勒瓦尔土地 10000杜努姆, 西勒瓦尔 和阿努塔土地300杜努姆 没收上述各村的土地
49. Mizpeh Jericho	1978 年初	第48号以东, 俯视 杰里科				
50. Reihan (Nei'ami, Det)	1977	杰宁西北—在灯火 线外3公里	战青区, 1978 年成为集体农庄	农业		阿拉伯土地
51. Dotan (Sanur)	1977年 10月	沿纳布卢斯—杰宁公 路, 位于赛农尔谷	古什埃穆尼姆			1967年以前一个近赛 农尔谷的约旦警察局的 地方
52. Natal Ma'ale	1978年 1月	纳布卢斯—杰宁公路 以东	古什埃穆尼姆		550	没收西拉特达哈村的土 地, 包括25株橄榄树
53. Shomron	1977年 10月	位于纳布卢斯—杰宁 公路上			1, 680	胡弗尔苏尔村土地

54. Sal'it (Tsur Nathan Bet)	1977年 8月	图勒卡尔姆东南	战青区	1,000	胡弗尔苏尔村土地, 一半 为私有(耕作)土地, 一 半为放牧公地
55. Elon Moreh (Qaddum)	1975年 12月	纳布卢斯—卡勒基利 亚公路附近	古什埃穆尼姆	300	胡弗尔卡德杜姆村阿拉伯 人
56. Qarnay- Shomron	1977年 10月	纳布卢斯—卡勒基利 亚公路以南, 近金萨 福特村	古什埃穆尼姆	150	金萨福特、海杰、胡弗尔 拉基弗村被没收土地
57. El Qana (Mes'ha Pe'erim)	1977年 4月	卡勒基利亚东南	古什埃穆尼姆, 战青区	10 300	{ 迈沙旧约旦警察局原址
58. Tapuah (Bareget)	1978年 1月	沿纳布卢斯—拉马拉 公路, 纳布卢斯以南 13公里		150	雅苏夫阿拉伯村民
59. Harris	1978年 2月	纳布卢斯—拉马拉公 路以西2公里, 与萨 勒菲特交界处附近	战青区, 已建 2公里通道	800	占用300杜努姆作军营 之用, 封闭胡弗尔哈里 斯、哈尔达、萨利夫村 牧场500杜努姆
60. Har Gilo	1976	贝特贾拉村地区	近郊住宅区	400	1976年6月没收贝特 贾拉居民的葡萄园和果 树

61. Efrat	1978	位于伯利恒以南的 公路上			7,000	被没收土地, 大部分为 耕地
62. Takoah	1975年 6月	伯利恒东南, 近希 布伦	战青区		3,000	没收拉菲亚村的土地
63. Elazar	1975年 10月	伯利恒以南	宗教合作农村	化学实验所 电子	350	于1973年没收的哈达 尔村葡萄园
64. Rosh Tzurim	1969年 7月	希布伦以北 (埃齐翁集团)	集体农庄	家禽	3,000	包括一个1948年以前 的移民点和没收纳哈林 村的土地
65. Alon Shvot	1969年7 月移民, 1972	希布伦以北 (埃齐翁集团)	犹太教徒区域 中心	耶希瓦学生和耶 路撒冷工作的家庭	1,200	于1969年没收的阿拉 伯人土地
66. Kfar Etzion	1967年9 月, 西岸首 个移民点	希布伦以北 (埃齐翁集团)	集体农庄	农业、工厂		1943-48一个犹太移 民点的原址和耕地(葡 萄园)
67. Migdal Oz	1977	希布伦以西 (埃齐翁集团)	集体农庄	农业	1,000至 2,000	没收贝特乌马尔村居民 的土地, 先封闭作为军 事区, 1977年12月 600株葡萄树和杏仁树 被拔掉

68.	Qiryat Arba ^b	1970	毗邻希布伦城	城市移民点	工厂、服务行业，若干移民在耶路撒冷工作，401个住房单位	4,250	希布伦和哈勒胡勒私人土地，其中1,500杜努姆被没收
69.	Yattir	1977年7月	希布伦以南，近停火线	古什埃穆尼姆，合作农村		17,000 计划围起篱笆	牧地
70.	Zohar						
71.	Sailat Dhahr	1978	位于纳布卢斯—杰宁公路上			550	没收自纳布卢斯—杰宁公路上的赛拉特德哈赫勒村的阿拉伯居民
72.	Anatot	1978年年底	耶路撒冷以北			3,000	没收自近耶路撒冷的阿纳塔村的居民
73.	Ya'afu Horom	1978	近阿拉伯农村亚塔，希布伦以西				
74.	Tretseh						

75. Jericho	1978 年核准	杰里科地区	
76. Zif	1978	希布伦以南	在兴建中
77. Nuweimeh	1979	近杰里科	
78. New Kfar Ftzion	1979	在伯利恒—希 布伦公路上	
79. Huwara	1979	纳布卢斯 以东数里	已有600 名移民迁入

资料来源:

移民点一览表、地图、资料均由约旦政府提供

S/13149

名称	建立年份	地点	类别	经济基础	占地面积 (以杜努姆计)	原来土地所有人
80. Tell Kebir	1979, 仍在 兴建中	新址/位于纳布卢斯 区的德尔哈塔卜村				
81. Karney Shomron (b)	1979年6 月中	位于纳布卢斯和图勒 卡姆二城之间的主 要公路上, 距卡尔奈 肖姆朗(a)移民点以西 3公里				
82. Karney Shomr (d)	1979年9 月	卡尔奈肖姆朗(a)移民 点以南			计划初步安置100 户, 5年后安置300 户	
83. Reihan	1979年9 月	位于杰宁区/第三移 民点			初步安置50户, 5年后安置100户	
84. Elazar	1979年9 月	位于另一个移民点埃 利阿扎尔附近的克法 埃齐翁区内				
85. Yafit	1979年下 半年	位于吉弗特利克区内			500	从约旦河流域阿拉伯 所有人没收的土地

名 称	建 立 年 份	地 点	类 别	经 济 基 础	占 地 面 积 (以杜努姆计)	原 来 土 地 所 有 人
86. Gebeiot Oz (b)	1980 年初	位于杰宁区内谢赫、 伊斯坎达尔和萨利姆 三村之间				
87. Reihan (e)	1980	杰宁区内赖汉(b)移民 点以东				
88. Eidan	1980 年 7 月	死海以南的瓦迪阿拉 伯中部	现有居民 17 户, 预期另增 20 户			政府所有地——前曾 封闭
89. El Qana (b)	1980 年 7 月	纳布卢斯以西卡纳移 民点以东			1 1 1	政府所有地——前曾 封闭
90. Karney Shomron (h)	1979 年 9 月开始兴建	卡尔奈肖姆朗(a)以西 8 公里	计划初步安置 100 户, 5 年 后安置 300 户 以上			
91. Ma'ale Adomim	1979	耶路撒冷(汉阿赫迈 尔)东北				
92. Ma'ale Adomim (c)	1979	东耶路撒冷			4 0 0	属于耶路撒冷土地

名 称	建 立 年 份	地 点	类 别	经 济 基 础	占 地 面 积 (以社努姆计)	原 来 土 地 所 有 人
93. Mehola (b)	1979	约旦河流域以北	全属军用帐篷			
94. Nahal Maoz	1979	亚加马区希伯伦东北	建为军营, 保护区内各移民点			
95. Ariel (b)	1979	位于萨尔菲特区内, 紧接阿里埃尔(哈里斯)移民点			1, 330	马尔德赫和西卡卡村
96. Leona	1980	位于耶路撒冷——纳布卢斯公路上				拉班村
97. Beit El (b)	1980	位于拉马拉区内				贝泰恩村
98. Efrat (城)	1979年10月中	西伯利恒, 相对于克法埃齐翁区而言, 位于中央地区			1, 300	库德尔村
99. Giv'a Hadasa	1979年10月中决定建立	位于拉马拉区另一个移民点吉阿昂附近			85	没收土地, 为吉卜村所有

名称	建立年份	地点	类别	经济基础	占地面积 (以杜努姆计)	原来土地所有人
100. Matatyahu	1976	拉马区			600	纳莱恩村村民私有地
101. Giv'on (b)	1977	耶路撒冷西北方的吉卜区				
102. Elon Moreh(c)	1979年6月	纳布卢斯以南5公里			1,300	鲁吉布和奥尔达村
103. Neve Tzuf	1979年9月	位于拉马拉以北的德 尔巴卢特和阿布德村 之间			900	
104. Dotan	1977	杰宁以南, 接近阿拉 巴村	计划初步安置 150户, 5年 内逐步安置 500户		100	
105. Ariel (Harris)(b)	1977		目前有30户 犹太居民		500	哈里斯村(萨尔菲特)

b 计划扩建的移民点(详情见下面附件三)。

c 以色列最高法院发出命令后, 建立移民点的工作停止, 但转而建立一个新的移民点(特勒克比尔)作为代替。埃朗莫雷赫移民点并未废弃。

名 称	建 立 年 份	地 点	类 别	经 济 基 础	占 地 面 积 (以杜努姆计)	原 来 土 地 所 有 人
106. El Qana	1977	位于纳布卢斯公路上的 阿布卡尔奈恩区内	计划安置犹太 人 500 户		150	2/3 属以前阿拉伯公 民私有地区
107. Ta'vah	1978	位于杰宁区内				塔富哈村

资料来源：移民点一览表、地图和资料均由约旦政府于1980年9月提供。

B. 以色列移民点——戈兰高地

1976年6月——1979年2月

名称	建立年份	地点	类别	经济基础	占地面积 (以杜努姆计)	原来土地所有人
1. Neve Ativ	1971	赫尔蒙山南麓	合作农村	滑雪场 / 400 杜努姆在贝尼阿 泉的苹果	该村所有土地	叙利亚农村达巴特阿兹 扎亚特
2. Snir	1967	旧非军事区边缘; 戈兰上的牧场	农业	至1968 年为战青 区, 后为 集体农庄		叙利亚农村土地
3. Har Odem	1976	乌登山 / 在马萨达 村和布贾萨村之间	已建立工业基础	200		— 叙利亚自然保护区 — 200杜努姆布贾萨的土地
4. El Ron	1971	北部, 近布贾萨	集体农庄	农业 (苹果)	艾因克哈尔贾村的全 部土地, 布贾萨 的部分土地	叙利亚农村艾因克哈尔贾 村和布贾萨的部分土地
5. Merom Golan	1967 年7月	北部, 库奈特拉 以西	集体农庄	家畜 / 6,000 杜努姆农田作物	6,000	库奈特拉以西农地
6. Ein Zivan	1968	北部, 库奈特拉 以西	集体农庄	农业 / 在库奈特拉 拉谷有340杜 努姆的果园	340 果园	库奈特拉以西农地; 近 叙利亚农村艾因齐瓦奈
7. Katzrin	1973	中西部, 近约旦河 的亚阿库伍桥	工业中心 野外学校	工业 (200个住 房单位在兴建中)		近叙利亚农村卡斯里奈

8.	Keshet	1974	原在库奈特拉， 后在胡斯尼耶	宗教合作农 村，古什埃 穆尼姆移民 农业	计划设野外学校， 植物园，木工， 农业	叙利亚农村卡斯里奈土地
9.	Ani'am	1976	在第7号之南	工业区； 合作农村	工业	叙利亚农村卡斯里奈土地
10.	Yonatan (Yonati)	1975	特勒法拉斯， 在第8号之南	卜奈伊阿基 瓦宗教青年 运动	农业	
11.	Sha'al	1976	中部	合作农村	农业，计划发展 工业	叙利亚农村
12.	Gamla	1976	俯视太巴列湖	合作农村	农业	叙利亚农村土地
13.	Ramat	1969	俯视太巴列湖	合作农村	农业	叙利亚农村土地
14.	Merkaz Hisfin (Khisfin)	1973	南部戈兰	农村中心		叙利亚城市希斯芬
15.	Ramat Magshimim	1968	离缓冲区东南 1.8公里	合作农村	农业/家畜	旧叙利亚军队基地
16.	Avni Eitan	1976	南部戈兰	合作农村	农业	
17.	Nov (Nab)	1972	南部戈兰	合作农村	农业，附近有 蓄水池	

18. Geshur	1969	南部；因 1974 年 脱离接触而西移	战青区	农田作业	
19. Eli-Al (El-Al)	1968	南部戈兰	至 1973 年 5 月为战青区， 后为合作农村	农业	
20. Givat (Yo'av)	1968	南部戈兰：毗邻 第 21 号	犹太劳工总会 合作农村	农田作物， 家禽，家畜	
21. Merkaz Bnei Yahuda	1972	南部戈兰，毗邻 第 20 号	农村中心		
22. Ne'ot Golan	1968	南部：俯视大巴 列湖	合作农村	农业	100 杜努姆 农田作业
23. Afik	1967	南部戈兰	至 1972 年 为战青区，后 为集体农庄	农业	近叙利亚城菲 克
24. Kfar Haruv	1973	南部：俯视大巴 列湖	集体农庄	农业	近叙利亚农村 哈雷德
25. Mevo Hanna	1968	南部：俯视大巴 列湖	集体农庄	农业；哈马泉有 旅游业，牧场	在哈马泉的叙 利亚农村

26.	URTAL	1978	中西部	集体农庄	计划发展工业	叙利亚农村土地
27.	Ramath Shalom					
28.	Har Shifon					
29.	Dalhmiya					
30.	Natur	1980	拉马特马格 希米姆西南 5 公里			

资料来源：一览表由叙利亚政府提供：移民点有关资料—安·莱斯奇。

C. 以色列移民点——加沙地带

名称	建立年份	地点	类别	经济基础	占地面积 (以杜努姆计)	原来土地所有人
1. Netzarim	1972	加沙城以南4公里; 在南北公路和海岸 之间	从战区改为 合作农村	农业	700	于1971年初占用阿拉伯 阿布马德扬族的土地
2. Kfar Darom	1970	穆加齐难民营以南, 在南北公路之东	至1978年 战区, 后为 集体农庄	温室蔬菜	200, 扩增 至400	
3. Netzer Hazani	1973	汗尤尼斯以北	1977年从战青 区改为合作农村	温室蔬菜	300	国有地
4. Katif A	1973	第3号移民点以西, 在迪埃尔巴拉赫和 汗尤尼斯之间	合作农村	温室蔬菜	1,000	
5. Katif B	1978	近第4号移民点		温室蔬菜		
6. Katife		近第4和第5号 移民点				

7. Morag	1972	在汗尤尼斯和拉法 之间沿岸地区	从战青区改为 合作农村	农业	12, 000	于1971年初没汗尤尼 斯的阿巴德拉内的乌姆 哈勒卜村的土地
8. Eretz Azoor	1969	加沙城东北		工业	800	
9. Mahal Taadeel	1972	接近加沙和奥果尔 旁边的德尔巴拉战 青区		农业	4, 000	国有地
10. Holeet		接近拉法赫			300住房 单位	88
11. Beit Lahat (under Constr- uction)		北加沙				

资料来源：移民点一览表和地图由下列各方提供：埃及政府、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政治部特别代表马吉卜·艾哈迈德和美国公谊服务委员会前中东代表安·莱斯奇……摘自1979年10月19日安·莱斯奇在美国众议院国际关系委员会小组委员会的证词。

计划在西岸增建的移民点

<u>名 称</u>	<u>地 点</u>
1. Na'meh(a))	均在杰里科城四周
2. Na'meh(b))	
3. Na'meh(c))	
4. Almog (b))	
5. Beit Ha'ria)	
6. Mitzpe Yeriho(b))	

资料来源：约旦政府的提供资料。

计划在戈兰高地增建的新移民点

<u>名 称</u>	<u>地 点</u>
1. Sukayk	苏卡伊克村，位于瓦西特／马 萨达公路上
2. Ram Lake	马萨达的卡塔山麓
3. a	特勒阿布卡蒂弗，接近马兹拉 特库奈特拉的艾因阿伊沙村
4. a	位于达布西亚赫村
5. a	

a 移民点名称待定。

资料来源：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提供。

附 件 四

委员会收到有关本报告第23段的来文

1980年11月10日世界基督教

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

给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主席的信

我荣幸地提交随函所附1980年8月14-22日世界基督教协进会中央委员会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上通过的“关于耶路撒冷的声明”，以答复你的请求，该项请求是关于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与你所主持的委员会的任务有关的新因素。为方便你的工作，我也将原文的暂定法文和德文译文一并附上。

执行秘书

德万·埃普斯（签名）

1980年8月14-22日世界基督教
协进会中央委员会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上通过的
关于耶路撒冷的声明

1. 中央委员会根据世界基督教协进会从前的声明, 反对以色列兼并东耶路撒冷并统一该城, 成为在其绝对主权下的“永久首都”的单方面行动。

2. 这项决定违反了所有有关的联合国决议。这项决定危险地破坏了为达成公正解决中东问题的一切努力, 因而危害了区域和世界和平。

3. 中央委员会重申1975年在内罗毕举行的世界基督教协进会大会所发表的关于耶路撒冷的声明, 该项声明强调应避免极度轻视耶路撒冷对于三个一神论宗教中任何一个宗教的重要性的倾向。耶路撒冷的命运, 应从包括基督徒和犹太人以及回教徒在内的人民的观点来看, 而不仅是从圣祠的观点来看。因此, 正如耶路撒冷未来的地位已被视为犹太人民命运的一部分, 它也同样不能脱离巴勒斯坦人民的命运, 所以应该在全面解决中东冲突的普遍范围内决定耶路撒冷未来的地位。

4. 中央委员会要求各成员教会通过它们各自的政府, 对以色列施压力, 制止它对耶路撒冷采取的一切行动, 耶路撒冷的未来应列入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共同参与的关于自决和关于解决中东冲突的正式谈判的议程中。

5. 认识到耶路撒冷是全世界所有基督徒最深刻的宗教启示和依托的中心, 中央委员会敦促世界基督教协进会发挥积极作用, 表达基督徒的一致意见并帮助各教会在决定耶路撒冷未来的特性方面, 充分发挥伙伴关系。

6. 中央委员会并促请秘书长在同该地区和梵蒂冈的成员教会协商之下, 探讨通过所有适当有效的办法和途径, 例如共同或个别进行国际协商或采取任何其他有关耶路撒冷的方法和行动, 设法寻求解决耶路撒冷问题的最佳办法的可能性。秘书长也应探讨是否可能同有关的穆斯林社区和犹太社区就耶路撒冷的未来特性, 进行协商, 以寻求巩固和平之城的正义与人类共存的途径。

附件五

委员会收到并由秘书处代为
保管的文件

一、收到约旦政府送来的文件

希沙姆·阿瓦尔塔尼，“西岸农业：新的展望。”《研究公报》，第1号，
(纳布卢斯—西岸；纳贾赫国立大学，1978年11月)

_____“西岸的水资源和利水政策。”《研究公报》，第2号，(纳
布卢斯：纳贾赫国立大学，1979年10月)，(阿拉伯文)哈桑·本·塔
拉勒王储殿下，《耶路撒冷的研究》(伦敦和纽约，龙门，1979)

“西岸的农业部门和水资源，”皇家科学协会，定于1980年底出版
《耶路撒冷》，外交部和被占领领土执行委员会编制的报告，1980

“约旦河流域地区/梅科拉村/移民点：1977/1978年从自流井中汲
取灌溉的水量”(阿拉伯文)

关于约旦河西岸以色列移民点的报告，1979年5月至1980年9月(阿拉
伯文)

《西岸某些自然资源对以色列的重要性》(修订版)，经济部皇家科学协会，
1979年4月

一份关于西岸以色列移民点的一套有声幻灯片的誉本，由哈桑王储殿下办公室
编制，1980年5月。

三 收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送来的文件

“高兰的以色列移民点”（阿拉伯文）

“在高兰被占领领土内以色列违法事件的资料”（阿拉伯文）

“1979—1980年以色列在高兰采取的行动”（阿拉伯文）

高兰移民点地图

三 收到埃及政府送来的文件

“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以色列移民点”

《工作报告：埃及和巴勒斯坦问题，1945—1980》（开罗，外交部国家新闻局）

四 收到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送来的文件

“西岸水资源和水利政策”

泽赫迪·拉比卜·特尔齐，《关于巴勒斯坦水资源的备忘录》

五 收到约旦安曼证人送来的文件

第2号证人（鲁希·卡提卜）

他在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的证词的副本（阿拉伯文），包括：

耶路撒冷地图，显示“以色列没收和拆毁旧城阿拉伯穆斯林财产和迁移城内居民的计划”

以色列能源部长和西岸军事指挥官1979年12月31日发出的命令的副本，其中通知耶路撒冷区电力公司说，以色列政府自1981年1月1日起收购该公司的产业

1979年12月31日耶路撒冷电力公司董事长给以色列能源部长的信的副

本，信中抗议并拒绝服从能源部长的收购通知；写给西岸军事指挥官内容完全相同的信的副本，

凯思琳·凯尼恩博士投书，叙述沿着谢里夫清真寺西墙挖掘隧道的情况（《伦敦泰晤士报》，1972年8月）

A/35/158. 1980年3月28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信中
转交鲁希·卡提卜先生的声明，他在声明中，对于以色列占领当局最近在耶路撒冷地区进行侵略活动深表惋惜

第4号证人（瓦利德·穆斯塔法）关于西岸教育的第16号法令的有关文件副本（阿拉伯文）

第5号证人（匿名）

关于西岸被没收土地的文件副本

- - - - -